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手冊

目錄表

- 一、會議議程
-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5
- 三、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P. 11
- 四、提案討論……………P. 14
- 五、臨時動議……………P. 19
- 六、附錄：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P. 19
 - (一)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P. 19
 - (二) 雲林縣 106 年度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P. 23
 - (三)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06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P. 26
- 七、附件：
 - (一)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P. 31
 - (二) 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 (105-106 年度成果報告)…………… P. 33
 - (三)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度成果報告)…… P. 45
 - (四)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縣市適用)…………… P. 71
 - (五)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縣市適用……………P. 84
 - (六) 107 年度本府各局處婦女福利工作計畫……………P. 110

雲林縣 106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 四、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 (一)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 (二)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 (三) 就業經濟與婚姻人口小組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主席結論
- 八、散會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1	有關「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1案。	<p>1. 決議修正「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p> <p>2. 決議參考其他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點修正本會任務項目以兼顧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範疇。</p> <p>3. 決議修正要點第三點，有關婦女福利專家學者部份改為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專家學者。</p> <p>4. 決議修正要點第一點，有關兩性平等，應改為性別平等。</p> <p>5. 決議修正要點第六點，本會應設置工作小組。</p> <p>6. 有關分工小組由正副召集局處輪流主責召開事項，為利業務推動順暢，決議修正由正召集局處主責召開。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由勞工處召開、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由社會處召開及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由衛生局召開。</p>	<p>已於106年8月21日府社幼一字第1062632768號函修正「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7. 依據決議修正「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後辦理相關修訂暨公告事項。		
2	有關「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辦理進度1案。	請各局處於本(106)年度10月30日前提提供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供下次會議檢視。	各局處繳交資料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進度1案。	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進度1案惠請各局處依業管權責於本(106)年度10月30日前提提交相關執行進度情形，供下次會議檢視。	各局處繳交資料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1案。	1. 召集人及內部委員出席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如 <u>內部委員</u> 無法親自出席，至少需副座以上層級出席。	請內部委員單位(衛生局/警察局/勞工處/民政處/新聞處/社會處/教育處)協助登記鈞長行程，並提醒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2. 請人事處規劃辦理新進員工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相關師資可至本縣「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性別師資資料庫」參考運用。	本縣已建置性別師資人才資料庫（含中央、本縣及他縣性別學者專家）： http://www.genderequality-yunlin.tw/?page_id=193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建議人事處協助針對府內有關性別平等業務同仁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活動。	1. 教育訓練： (1) 數位學習： a. 於 e 學中心學習平台開設雲林縣政府組裝課程，將「認識多元性別」、「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等 3 門課程列為 106 年度本縣公務人員應完成選讀之課程。 b. 因上開學習平台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關閉，本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本府訓練專區，組裝課程(包含上開三門課程)提供本縣公務人員選讀。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各課程通過人數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324 1262 701"> <thead> <tr> <th></th> <th>課程</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認識多元性別</td> <td>3956人</td> </tr> <tr> <td>2</td> <td>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td> <td>3711人</td> </tr> <tr> <td>3</td> <td>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td> <td>3882人</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906 719 1305 2009">(2)實體訓練 a. 「合縱連橫、精進修練」雲林縣政府 106 年公務人員共好培訓實施計畫，將 106 年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項目之一——性別主流化作為各盟可參酌加辦之參考課程，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於本縣稅務局聘請講師王良玉講授「創造雙贏的性別溝通」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73 人。 b. 本處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課程主題為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聘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p>		課程	人數	1	認識多元性別	3956人	2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	3711人	3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	3882人	
	課程	人數														
1	認識多元性別	3956人														
2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	3711人														
3	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	3882人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係學系助理教授陳月娥擔任講座。	
		4. 建議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研習，培育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師資種子，俾利各局處辦理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事項。	社會處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辦理「106 年雲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落實之機制』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請秘書單位以自我評量表為基礎，依考核項目區分負責辦理局處，俾利各局處有所依循辦理考核準備事項。	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107 年行政院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說明暨分工策略第一次會議」，責分各局處單位考核項目（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請秘書單位儘速辦理 107 年性別平等考核說明會，俾利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事項準備。	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106 年第 2 次各分工小組決議移列事項

組別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健康醫療照顧 與人身安全小 組	有關於性騷擾被害人 在 18 歲以下約佔 40% ，多為高中職以下的 就學階段，相關防治 策略 1 案。	建議警察局函文本縣高 中職、國中及國小，針對 性騷擾的防治多加以宣 導。	請警察局與教育處共同 合作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就業經濟福利 與婚姻人口小 組	有關社會處辦理五年 一度的婦女生活狀況 及福利需求調查，惠 請各單位提供各項公 務報表及相關統計資 料提供業管單位辦理 參考 1 案。	提請本府各單位局處儘 速提供相關公務統計報 告及性別圖像予社會處 辦理調查參考。	請本府各局處於 12/29 前提供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性別平等與權 益促進小組	有關文化處辦理「新 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 書會」，受委員肯定，	有關文化處辦理「新住民 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建 議整合各局處活動辦理	請本府各局處提供文化 處相關可合作辦理活 動。並請新聞處協助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組別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賡續辦理 1 案。	，並請新聞處協助宣傳 1 案。	系列活動方式進行宣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7年各局處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由於各局處業務專業範疇差異較大，建請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第二部份-程序參與規定，可使用郵寄/email等方式進行案件審查1案，提請本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2月20日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有關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流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於105年12月20日決議通過，自106年1月1日起籌劃107年施政計畫時實施。
- 二、106年8月22日府社幼二字第1062632116號函請各局處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辦理。
- 三、計畫處彙整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移交秘書單位，統計各局處繳交情形如下：

單位	計畫名稱	完成階段
衛生局	107年度雲林縣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107年性別業務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新聞處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107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地政事務所、西螺鎮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政風處	政風處107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計畫處	107年度計畫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計畫處	107年度1999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案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第四部份
財政處	財政處107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財政處	雲林縣集中支付憑單電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子化實施計畫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107年性別業務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社會處	雲林縣107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四、由於各局處業務專業範疇差異較大，建請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第二部份-程序參與規定，可使用郵寄/email等方式進行案件審查→再依據專家學者審查建議修正第三部份-評估結果→將評估結果使用郵寄/email通知專家學者進行審閱→送交計畫處確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提案

案由：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各局處配合階段性資料蒐集1案，提請本會審議。

說明：

一、二年一度的性別平等考核即將到來，本案攸關本縣105-106年度性平施政成果，105年本縣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及甲等獎項，期待本府各局處持續努力，由秘書單位進行階段性資料蒐集，請各局處配合。另外本府各局處如有相關諮詢可以電話或email方式向秘書單位或本委員會委員進行。委員亦可於本會工作小組會議了解小組填報資料內容與進度。

二、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五）：

（一）基本項目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三) CEDAW 辦理情形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五)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六) 加分項目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照案辦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本縣婦女福利服務品質，續推婦女友善政策目標，提請本會審議各局處 107 年度婦女福利工作計畫(案)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如附件六)，提請本會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婦女權益、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升，因應社會福利考核指標，並使本府婦女福利服務的方向和內涵能確實回應本縣婦女的需求，年度施政計畫須提交性平會檢視，另施政計畫應包含服務方案規劃及預算配置。

二、各局處工作計畫(案)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辦法：請本會就各局處提出之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進行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106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簡報室

參、 主持人：吳副局長英郎代理

記錄：江鳳銖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106 年度第 1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行政院要求各醫院於民國 110 年要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請衛生局持續追蹤若瑟醫院設立進度。 (2)請業務科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設立統計數據。	雲林縣各醫院提供「女性整合性門診」服務情形，詳如衛生局工作報告第六點所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

甲、 鄭委員瑞隆：

(一)有關性侵害防治減述、移送、成案件數增加，可反映出檢、警兩方面對於性侵被害人在訊問技術及犯罪證據蒐集的技巧比過去更提升，因此提高成案被起訴移送比例。另外減述案件一般針對未滿 1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亦或成年人有這個需求亦可提出請求，經過評估後增加，是值得正向鼓勵的一點。

(二)針對家暴保護令違反案件數增加，較去年同期的 48 件增加至 70 件，增加比例大約 47%。是否代表被保護令拘束的家暴加害人的法治觀念較差或本身無法遵守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命令，這兩點在家暴

保護令來看應加強宣導。保護令形同刑事命令，如違反則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本縣將來在性別平等委員會、家暴中心、警察局有宣導計畫時，可考慮將法律嚴肅性納入，作為家暴保護令的宣導。

(三)有關於性騷擾被害人在 18 歲以下約佔 40%，多為高中職以下的就學階段，建議警察局函文本縣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針對性騷擾的防治多加以宣導。另外凸顯出國人對於兒童保護觀念的薄弱，從最近的很多案件看起來，我們國人面對兒童保護的觀念是不夠的，那是違反聯合國兒童權益非常嚴重，很多的毆打致死，很多的性侵、性剝削，這些問題層出不窮，這樣的案件非常多，建議亦可加強此部分宣導。

二、劉委員麗蕙：

(一)有些受暴婦女認為報案即為準備離婚，但他們並不想離婚，針對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諮詢單位能提供服務？

家暴中心回應：只要案件有這方面的疑慮，在第一時間服務人員就會為其進行說明，家庭暴力的案件與離婚並非等同的問題，若民眾有這樣的擔憂或困擾我們都會提供說明。

三、鄭委員瑞隆：

(一)關於今年度對於社會福利機構有進行 20 家次的輔導及查核，建議未來可規律辦理，將本縣各類型機關或機構分類，按比例以年度性進行滾動式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與輔導。未來可提報 107 年甚至 108 年準備對哪一類別的機構進行訪查，總家數有多少？訪查的比例有多少？

家暴中心回應：針對鄭委員這部分的建議，會帶回去與性騷擾的承辦人員進行討論。

四、社會處婦幼科承辦人：

(一) 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的部分，雲林縣的 SRB 和全國比較是偏高的？

(二) 關於友善愛滋的宣導，最近常看到有很多國家都推出很多元很有趣的愛滋篩檢方式如：投幣式的篩檢機，可以投幣可以做自我篩檢，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在未來規劃。

衛生局回應：

(一) 目前本縣已有投幣式篩檢販賣機，設置地點位於虎尾同心公園。惟試劑單價較高且目前已販售完畢，試劑原為免費提供，若明年要繼續執行則需縣府預算勻資。

(二) 關於出生性別比的部分，今年本縣 1-10 月比率較全國高的可能原因，例如：機率、出生人口數較少等，為避免人為不當干擾，局內及衛生所同仁會不定期的前往產檢及接生醫療機構進行訪查，若有不當廣告或宣傳亦會依照規定進行輔導或裁處。

(三) 鄭委員瑞隆：

通常這樣的行為會以優生保健的理由去處理，在查緝上真的相當困難，若醫生皆能秉持職業道德與良心堅持立場，則可降低此情形發生，因此這部分建議多作宣導、查緝。依目前資料看有可能是機率的問題，但若本縣長期 5 年或 10 年比率皆高於全國時，我們可能要非常小心的去因應。

捌、提案討論：無

一、鄭委員瑞隆：建議可參酌其他縣市做法，如無提案僅進行工作報告，在性別平等委員會上報告即可，但仍優先遵照條文規定執行。

社會處回應：已於今年 8 月決議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可兼併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之業務，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明定有三個小組，至少每半年開一次小組會議。

吳副局長英郎：謝謝社會處的說明，還是尊重法規，至少每半年開一次小組會議。

玖、臨時動議：無。

及性別圖像予社會處辦理調查參考。

主席裁示：請與會各局處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 12 月 14 日社會處、勞工處、人事處及建設處共同辦理之「分工多元，幸福多圓【106 年雲林縣打破傳統性別分工-提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度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辦理。

辦法：

1. 謹訂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假本府親民大廳共同辦理上開記者會。
2. 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五)前回傳以下與貴管性平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業務推動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等，[另請以電子郵件回傳ylhg29132@mail.yunlin.gov.tw](mailto:ylhg29132@mail.yunlin.gov.tw)：
 - (1) 人事處、勞工處及本處社會工作科印製於記者會上合照道具之標語 1 則。
 - (2) 人事處、勞工處及本處社會工作科發布於新聞稿上具體成果文字 1 段(120 至 150 字)。
 - (3) (3)人事處及勞工處請提供本府及本縣男女性留職停薪津貼及家庭照顧假人數及比例。
 - (4) 人事處請提供本府優先晉升少數性別措施。
 - (5) 建設處、行政處及本處社會工作科請提供其他相關性平二法措施。
 - (6) 請勞工處及人事處推薦與邀請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男性同仁及縣民於記者會當日進行經驗分享。
3. 請協助登記貴單位鈞長是日行程，另請指派代表(至少 3 名)出席記者會。
4. 如有相關「性平二法」之宣導品可供成果展覽，請於 12 月 1 日(一)前交予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以利及時規劃佈置。

主席裁示：請與會各局處配合辦理。

八、散會：11 時 30 分。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06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社會處徐處長忠徹

記錄： 社工師蔡瓊珊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移交列管案：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本府相關性別統計工作：主計處基本工作是建置性別工作資料庫，理想中應是各個議題都具備，最基本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需關注農村婦女處境，因此農村婦女各項分析一定要備，另長期照顧需求也是必備項目。針對雲林需求較高及特色項目是必備項目，其餘再逐步建置完整。	並非所有性平統計都需要重新做，而是盤點原本資料庫的內容，以及參考中央的統計資料	主計總處已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如工作報告。	請主計處回應委員建議，未來統計報表設計上性別項目獨立拉出；另外在使用說明上，指標意義可以再標示更加清楚，使用介面需要更加友善，便於民眾參閱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2	社會處辦理性平研習請人事處及新聞處協助宣傳讓性平研習資源共享共惠。	請人事處及新聞處協助。	如工作報告。	請人事處及新聞處持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肯定文化處辦理新移民書展，建議增加親子共讀項目。	請文化處賡續辦理。	如工作報告。	請文化處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肯定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對象考量到家庭的多元性，建議納入非法定婚姻伴侶，以符合多元家庭的需求。另教育部已完成家庭教育中心數位課程講義（已出版），建議納入今年規劃課程。	請家庭教育中心賡續辦理。	如工作報告。	建議設計專屬男性課程，身心靈舒壓不限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教育部已通過補教業的相關稽查輔導措施，需注意納入下半年業務重點。	請教育處賡續辦理	如工作報告。	1. 請教育處賡續辦理補教業者查核避免不適任教師於補習班流竄。 2. 建議教育處提出 107 年上半年度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建議社區大學做性別分析，分析參加的族群，可以發現到男性缺乏參與。建議開設專屬男性課程如「傳統社會對男性的壓抑及限制」。	請教育處賡續辦理	如工作報告。	社區大學男性族群佔 30%，建議設計適合的課程如球類運動、關注男性更年期及需求導向團體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建議文化處新移民書展主軸放在應由	請文化處賡續辦理。	如工作報告。	建議文化處找各個年齡層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優勢族群須主動理解新住民族群，建議未來可納入書展規劃。		書單搭配活動辦理，並整合各局處活動，新聞處協助宣傳	
--	-----------------------------	--	---------------------------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社會處辦理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惠請各單位提供各項公務報表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業務科辦理參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度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辦理。

辦法：提請本府各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公務統計報告及性別圖像予社會處辦理調查參考。

決議：俾利本案辦理，請本府各局處提供相關公務報表及性別統計資料，於 12/31 前進行繳交予社會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暨性別平等故事獎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8 月 29 日「107 年行政院辦理地方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說明暨分工策略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

辦法：目前提報情形，提報單位人事處，辦理情形：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暨性別平等故事獎提報部分，人事處擬提報「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經驗分享」。

決議：有關 107 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人事處於創新獎的部分預計提送「男性申請育嬰留停經驗分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社會處辦理 106 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宣導短片計畫一案，請本府局處協助宣傳，鼓勵民眾踴躍投稿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婦女友善環境，實踐性別主流化」

宣導短片計畫、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考核項目一案。

辦法：目前已於本府社會處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性別平權基地站、臉書斗六人文社群等網站進行公告。另惠請各局處協助大力宣傳。

決議：新聞處配合於官方臉書、官方 LINE 及第四台跑馬燈等管道協助宣傳。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7 年各局處提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項 1 案。

決議：建議召開工作坊，請專家學者對撰寫者進行指導。

案由：有關教育處性平爭議教材新聞事件 1 案。

決議：建議未來教育處或本府各局處遇到相關問題，可向本會委員進行諮詢，本會可提供相關建議。

案由：查閱本縣性別統計相關資料，發現本縣青少年生育率及未成年婦女生育率為千分之五，而全國為千分之四，相對比例偏高 1 案。

決議：建議教育處針對所屬高中以下學校進行相關的了解，並評估相關的處遇措施。

拾、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

附 件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九二府社幼字第 92060002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府社幼字第 094060160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府社幼字第 0940605707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府社幼字 0970610657 第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0998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府社幼字第 102562726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62632768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政策之諮詢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之諮詢、評議事項。
- (三) 關於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及推展事項。
- (四) 關於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措施之規劃及法令宣導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民政處處長。
- (二) 勞工處處長。
- (三) 教育處處長。
- (四) 新聞處處長。
- (五)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
- (六)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 (七) 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八) 婦女或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但婦女或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每屆應至少改聘二人至三人。

委員出缺時，應聘補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出席；必

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婦女或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兼任；幹事六人由社會處派兼之。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一項開會頻率或開會期日，本會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

六、本會應設置工作小組，並由各小組之主責機關（單位）依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召開會議。

前項工作小組會議，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頻率及期日，小組會議另有決議時，從其決議。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前項出席費及必要費用，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105-106 年度成果報告）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一、培訓階段（105 年 1 月~105 年 12 月）			
<p>（一）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1. 辦理內容： 由婦權會委員及相關局處性別聯絡人研擬本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階段性目標、策略、成效評估等架構。</p> <p>2. 參加對象： 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各局處性別聯絡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平會(婦權會)</p> <p>104 年度婦權會第 3 次委員會，通過「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並同步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婦權會、本府社會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平會(婦權會)</p> <p>104 年度婦權會第 3 次委員會，通過「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並同步實施。</p>
<p>（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育</p> <p>1. 辦理內容： 辦理性別主流化觀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處</p> <p>1.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充實訓練內容，本處業於 105 年函頒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列為 105 年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105 年度本府所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府人事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處</p> <p>1.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充實訓練內容，本處業於 105 年函頒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列為 105 年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105 年度本府所屬</p>

<p>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權責局處</p>	<p>105-106 年度成果</p>
<p>研擬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熟稔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課程。</p> <p>2. 參加對象： 各局處同仁。</p>		<p>職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如下：</p> <p>(1)本府職員總數 518 人，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376 人，參訓比例達 73%。</p> <p>(2)本府主管人員計有 117 人，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80 人，參訓比例達 68%。</p> <p>(3)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計有 37 人，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 19 人，參訓比例達 51%。</p> <p>2. 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p> <p>(1)實體課程訓練部分：</p> <p>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雲林縣議會合辦「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特聘台中市書香協會黃瑞汝理事長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參訓人數計 84 人，其中男性學員共計 39 人，佔總參加人數 47%。</p> <p>(2)為增進本府所屬同仁性別平等觀念，俾於政策規劃時導入相關措施以增進性別和諧，特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雲林縣議會合辦「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聘請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陳月娥助理教授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性別平等政策概論」，參訓人數計 146 人，其中男性學員共計 54 人，佔總參加</p>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人數 37%。

(3)數位學習課程訓練部分：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年度於「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現已更名為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等 26 門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提供公務同仁線上閱讀；另亦將「性別主流化- CEDAW 認識與落實」、「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及「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等 3 門課程納入本府組裝課程，本府同仁計 176 人次選讀「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本府同仁計 179 人次選讀「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本府同仁計 176 人次選讀「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新聞處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組織及人力編置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消防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函訂「雲林縣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工作小組成立運作。

農業處

105 年 7 月 29 日訂定「農業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1. 輔導農會會員及幹部、農民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農業團體輔導科)。
2. 輔導漁會之會員及幹部、漁民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漁業科)
3.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農務發展科)

(三) 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

工作小組

1. 辦理內容：

推展各局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2. 參加對象：

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

各局處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4. 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企劃行銷科)
5. 平時配合相關局處需求，張貼文稿宣導性別平等相關內容。(農業團體輔導科)
6. 檢視農業處網頁資訊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森林保育科)
7. 檢視農、漁會之平面及電子媒體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農業團體輔導科、漁業科)
8. 本處設有性別聯絡人及各科性別業務承辦人。

人事處

1. 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及促進性別平等，本府設有「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另為提升相關工作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特設置工作小組，包含「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及「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小組」。

2. 其中，各工作小組分工如下：

(1)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召集局處為勞工處，各相關局處含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

(2)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召集局處為社會處，各相關局處含教育處、計畫處、主計處、行政處、人事處、新聞處、文化處、家庭教育中心。

各局處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3)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小組」召集局處為衛生局，各相關局處含警察局、社會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稅務局

1. 雲林縣稅務局訂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2. 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3. 依規定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議

衛生局

1.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推動性別平等任務如下：

- (1)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2)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3)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4) 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宜。

各局處

2. 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局吳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 7 名，女性委員 4 名；男性委員 3 名。

3. 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

社會處(秘書單位)

為兼顧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修正頒布「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二、試辦階段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一) 諮詢輔導：

各機關得自行於內部討論研擬計畫，或視需要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研擬計畫之諮詢輔導。

新聞處

訂定性別議題工作計畫。

消防局

105 年 12 月洽請雲林縣婦女保護會林銘珠執行長協助提供法制類及計劃類性別影響評估建議事宜。

人事處

經「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以培養本府各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實踐性別平等，強化 CEDAW 及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稅務局

訂定「雲林縣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衛生局

本局自行擬定「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

各局處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106 年度成果

權責局處

(二) 擬訂計畫：

各機關自行擬訂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內容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發展下列各項工具：

1. 性別統計：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性別分析：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 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新聞處

訂定性別議題工作計畫。

消防局

1. 消防局 106 年 9 月 5 日函訂「雲林縣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據以實施。評估工具內容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

2. 消防局參閱轉寄總處、本府主計處之性別統計資料庫及本局人事性別統計數據分析組織性別比例結構。

3. 消防局於各項訓練、講習、活動及辦公廳舍整建，評估各性別處境納入需求規劃。

4. 消防局於各類活動或廳舍興建計畫於預算規劃階段併編列性別預算需求。

5. 消防局於 105 年至 106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對象如下：

- (1) 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口湖分隊耐震補強初步設計案(計畫類)
- (2) 雲林縣民眾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
- (3)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耐震補強計畫(計畫類)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6. 透過常年訓練時段進行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使本局同仁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7. 利用本局常年訓練時段進行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讓本局同仁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

行政處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為落實公共廁所建置性別友善空間，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1樓西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區分標示，而是強調不分性別皆能使用之友善廁所。另考量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及嬰幼兒之需求，本性別友善廁所採無障礙空間設計並設置嬰兒尿布檯、嬰兒安全座椅等親子空間，讓性別友善廁所設施使用更完善及多元。本計畫實施期間為106年6月至106年8月，並已如期完工，所需預算經費為新臺幣4萬4,660元整。

農業處

訂定「農業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

社會處

訂定「106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人事處

依「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中程實施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如下：

1. 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1) 定期檢視本處性別統計資料之完備性，積極盤點各單位重要業務並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數據。

(2) 於撰寫成果報告時，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2. 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1) 於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本處 106 年就性別議題相關預算計編列 280000 元，辦理性別業務等相關研習或活動。

3.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105 年業針對「『105 年專書閱讀-巷仔口社會學』導讀會實施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 106 年擬針對「雲林縣政府 107 年性別業務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辦理之 CEDAW 落實與推動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訓練，並完成 8 小時性別議題相關之進階課程。

(3) 積極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意識、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或專題演講，並主動薦送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期以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105-106 年度成果

4.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

(1) 性別意識培力：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06 年度本府組裝課程納入「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3 門課程，業由本處考訓科督促本處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業配合參加本府

稅務局

訂定「雲林縣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具體作法如下：

1. 推派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各科室適時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3. 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 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5. 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
6.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衛生局

1. 本局擬定「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
2. 性別統計：105 年本縣出生性別比 1.048；全國出生性別比 1.076。106 年 1-10 月本縣出生性別比 1.080；全國出生性別比 1.076。

各局處

<p>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權責局處</p>	<p>105-106 年度成果</p>
<p>(三) 計畫評估： 由社會處彙整各局處試辦情形、成效評估及檢討意見，於 106 年底前供婦權會檢視。</p>		<p>社會處(秘書單位) 彙整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如本表。</p>
<p>三、推廣階段(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p>		
<p>(一) 諮詢輔導： 請各局處自行邀請婦權會委員 1 人提供諮詢輔導。</p>	<p>各局處</p>	<p>新聞處 負責推動宣導性別主流化等議題，適時邀請。</p>
<p>(二) 擬訂計畫： 請各局處檢討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實施計畫，擬一性別主流化計畫，辦理單位需涵蓋機關所屬各單位，內容並較試辦階段更深層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p>	<p>各局處</p>	<p>新聞處 訂定性別議題工作計畫，配合本府各單位發布新聞稿、刊登有線電視跑馬字幕、LED 電子看板、縣府臉書、LINE，以及函發性別平等宣導影片至本縣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託播，以建立民眾性別意識，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p>

105-106 年度成果		
推動階段與具體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照「雲林縣政府各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權責局處	新聞處
(三) 計畫評估： 每年底前，進行滾動式 檢討，提供實施情形給婦權 會。	各局處	定期提供宣導成果給婦權會。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6 年度成果報告)

綱領內容		106 年度成果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p>(一) 儘速建立並強化本府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p>	<p>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稅務局</p>	<p>消防局：</p>	<p>消防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依據「雲林縣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計有 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106 年 9 月 5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於工作計畫擬定時，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提升同仁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無歧視環境。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107 年度施政計畫—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耐震補強計畫(草案)性別影響評估」。</p>
		<p>衛生局：</p>	<p>1.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計有 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警察局：</p>	<p>2.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本年度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p> <p>警察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成立「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稅務局：</p>	<p>1.依據雲林縣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雲林縣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2.於公開場合揭示雲林縣稅務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p> <p>3.訂定並持續推動雲林縣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二)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單一性</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1.本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止，委員總人數計 15 人(機關指派委員 8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婦女團體代表 4 人)，其中女性委員 6</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人占 40%，男性委員 9 人占 60%，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2.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作為設置任務編組時性別比例衡平性考量之依據。</p>
<p>(三)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之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社會處、民政處</p>	<p>社會處：</p> <p>1.106/11/1 本處與「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共同辦理「106 年高齡海嘯下的性別視野」，針對長期照顧、合作共老、在地老化、銀髮產業、社會住宅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倡議型婦女老年團體等組織政策顧問小組透過系統性的盤點、討論，凝聚共識、建立行動策略，共計 60 人次參加。</p> <p>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假雲林女子館辦理「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說明會，共計 25 人次參與。</p> <p>民政處：</p>
<p>(四) 輔導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p>	<p>農業處、水利處、建設處</p>	<p>農業處：</p> <p>■ 農會：</p> <p>1. 各農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包含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教育訓練等)及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含自製紅布條、宣導資料等)，檢送「雲林縣各農會 105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成果統計表」2 份。</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會考核辦法第 2 條附表，明定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予以加分，另本府農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藉以鼓勵農會宣導、落實農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p> <p>■ 漁會及漁協：</p> <p>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年度「漁村婦女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包括：</p> <p>(1)漁村社區生活服務：</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辦理居家安全健康講座、食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慶祝九九重陽節、手工藝 DIY、在地食材料理教學鼓勵家政班員多多利用政府提供的資訊充實自己，並加強宣導做好垃圾減量與分類。</p> <p>(2)輔導新住民：</p> <p>聘請專家學者授課，新增或延續教育外籍新娘對台灣民俗風情了解和融入，認識台灣料理美食精髓，語言溝通技巧，夫妻相處之道、婆媳之間溝通，如何教育下一代，建立良好家庭關係，如何進入台灣職場，並增加營養、醫學基本常識。</p> <p>辦理地方特色手工藝研習、地方特色料理研習、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研習課程，讓新住民在輔導學習過程中，更加生動活潑，提高學習意願，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安排班員的心得經驗談及家鄉料理、技藝分享。</p> <p>(3)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p> <p>教育民眾打破生活中男尊女卑的性別刻板印象，讓民眾從生涯選擇、工作關係和兩性關係三方面來進一步了解，克服性別刻板印象。</p> <p>利用班會時間宣導 CEDAW 公約，CEDAW 是告別父權，邁向性別平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最高指標，讓女性班員了解自己的權力所在，讓男性班員更加尊重女性，達到性別平等對待、和平相處為目的。</p> <p>(4)漁村在地創新產業：</p> <p>鼓勵推動漁村婦女終身學習，培育漁村婦女技藝傳承，聘請專業老師教授技藝小技巧，讓班員能夠展現出自己創意的特色藝品，行銷自己創意的作品，增加家庭收入、班員參加創新產業研習課程，培育成種子老師，將所學技藝分享給其他班員，增加一技之長，以利班務推動順利。</p> <p>2.為配合未來農會考核辦法修訂，本府漁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鼓勵各農會宣導、落實農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等</p> <p>水利處： 無</p> <p>建設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五)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主計處、社會處</p>	<p>無</p> <p>家庭教育中心：</p> <p>為提升社區民眾對性別與生育、性別與親職、性別與婚姻、性別與法律、反性別暴力議題等具備性別平等觀念及常識，落實尊重多元性別，提升對家人性別多元及平等的重視，營造性別平等家園，於 106 年 5 月-10 月辦理 5 場次性別教育討論會活動，由本縣各鄉鎮農會(斗六、西螺、二崙、口湖、北港)協辦，共計 288 位參與。</p> <p>主計處：</p> <p>1.更新性別統計專區，計有：</p> <p>(1) 雲林縣性別統計資料庫：計有七大類（性別平等 7 大核心議題）共 14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較上年新增 14 指標項目），資料期間為 98 年～105 年，每一指標項於資料庫項下均有指標項目定義及說明；(2) 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計有 7 篇統計通報及 1 篇專題分析，其中包括有婦女福利服務、獨居老人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概況及就業及失業概況等 7 篇統計通報，1 篇專題分析為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3) 雲林縣性別統計圖像：105 年性別圖像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並發布，其內容已就 7 大核心議題重新檢討，與 104 年相較，105 年就下列 5 大議題新增 7 項，包括：</p> <p>a.就業、經濟與福利：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身心障礙人數</p> <p>b.人口、婚姻與家庭：初婚者年齡平均數</p> <p>c.教育、文化與媒體：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p> <p>d.人身安全與司法：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p> <p>e.健康、醫療與照顧：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p> <p>2.已上傳「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總計 33 項（資料期間 98-104 年）」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六)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p>社會處： 於雲林縣政府首頁、社會處首頁建置「雲林性別主流化專區」，彙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統計資訊，提昇資訊公開透明便利性。</p> <p>社會處 為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機制，業已於本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依據不同婦女團體對婦權會運作熟悉及接觸程度，規劃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四類，俟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社會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銀髮族群辦理「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於四湖、大埤、元長、古坑 4 鄉鎮辦理。 2. 為降低婦女福利城鄉差距可及性，於斗南、東勢、大埤等鄉鎮各辦理為期 1-2 個月行動婦女中心。 3. 為增強新住民族群之媒體近用之權力與能力，辦理 106 年雲林縣『聽我說 聽我播 Let's on Air!』新住民性別廣播營。
(二)強化勞政、社政之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轉介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勞工處、社會處	<p>勞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各族群（含特定對象）失業者或有意業者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回歸職場，勞工處每年度除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產官學會會議，並參酌本縣轄內產業結構研議開班職類、以期提供多元職類供參訓者選擇，並符合市場需求，以達訓用合一。 2. 106 年度辦理有機農業栽種與驗證實務班等 15 班訓練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至 10 月 20 日止，15 班全數結訓，計招收 449 名學員參訓，435 名學員結訓，其中女性參訓者 397 名，結訓 383 名，截至 12 月中，計有 7 班完成就業輔導，共輔導推介 139 名女性就業。另 8 班訓練班刻正於就業輔導期間，故尚無其他推介就業數據。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3. 106 年度辦理「輔導特定對象步入職場服務計畫」規劃就業講座職涯釐清及工作坊等，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受惠人數共計 279 人。</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符合需身兼家務農漁村婦女之需要，開辦「106 年雲林縣寵愛婦女-農村婦女手作 EASY GO」，使婦女利用開啟微創業，有機會銷售自家農漁特產品。 2. 結合各鄉鎮農會辦理「『喜豆我最愛』106 年雲林縣提升農村婦女 CEDAW 教育宣導計畫」，增進婦女技藝，實踐自我，連結農會家政班系統， 3.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將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 4. 家暴被害人如需參與職訓課程亦將協助開立家暴被害人身份證明，以協助免費參訓，進而學習一技之長。
<p>(三)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p>	<p>勞工處</p>	<p>勞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第 4 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受理申訴案件，106 年 1-12 月受理案件數計 9 件。 2. 事業單位報本府核備之工作規則要求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罰則，106 年 1 月-11 月審查之工作規則計 227 件。 3. 本處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3 日假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 樓)會議室，主動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法令宣導會(2 場次)。 4. 106 年 1 月-11 月實施勞動檢查次數為 1,015 場次。
<p>(四)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並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p>	<p>勞工處</p>	<p>勞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女性就業人力規劃坐月子料理及中餐證照班、農產造型創意設計製作暨行銷班、拷克平車飾品加工應用班、新娘秘書技能認證實務班、芳療保健師認證實務班、家事管理及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課程。 2. 訓練地點分佈山、海線，山線如斗六、斗南、荊桐、西螺等，海線則有虎尾、口湖及北港等地，提供本縣女性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參與職訓廣為宣導，希望能透過鼓勵其參與職業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順利返回就業市場。</p>		<p>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p> <p>3.本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於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至 10 月 20 日止，15 班全數結訓，計招收 449 名學員參訓，435 名學員結訓，其中女性參訓者 397 名，結訓 383 名，截至 12 月中，計有 7 班完成就業輔導，共輔導推介 139 名女性就業。另 8 班訓練班刻正於就業輔導期間，故尚無其他推介就業數據。</p>
<p>(五) 依據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如時尚美容、護膚美髮以及坐月子料理及配合長照法推動設計家事清潔服務職類等，並搭配訓後輔導考取證照與推介就業，積極開發本縣女性就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輔導女性就業最適化作法與政策方向。此外，為打破女性特質職種的迷思與限制，另規畫多元訓練課程提供女性不同的選擇，拓展女性從業廣度。</p>	<p>勞工處</p>	<p>勞工處：</p> <p>本處除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多元豐富的訓練課程外，並特別考量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坐月子料理及中餐證照班、農產造型創意設計製作暨行銷班、拷克平車飾品加工應用班、新娘秘書技能認證實務班、芳療保健師認證實務班、家事管理及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藉以開發女性就業潛能與優勢領域，協助女性進入就業市場。統計 106 年度參訓女性學員 397 名，結訓 383 名，至 12 月中，計有 7 班完成就業輔導，共輔導推介 139 名女性就業。另 8 班訓練班刻正於就業輔導期間，故尚無其他推介就業數據。</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p>(一)人口政策應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計畫處、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p>	<p>民政處： 於「雲林縣戶政人口資訊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透過網站的宣導，提升網站瀏覽人性別平等意識，讓性別角色能獲致更為平等的成長與發揮，105 年度 6 月至 10 月網站使用人次計約 8,000 人次。</p> <p>衛生局：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如「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增進民眾對性別平等之理解，確保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不失衡。</p> <p>社會處： 1.辦理「106 年雲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落實之機制』研習計畫」，共計 45 人次參加。</p> <p>家庭教育中心： 無</p>
<p>(二)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社會處、建設處、勞工處</p>	<p>社會處 領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計有 351 人，對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計開辦 16 場次，共有 1196 人次受益，106 年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計開辦 21 班，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1309 人，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p> <p>建設處： 無</p>
<p>(三)落實保障懷孕少女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p>	<p>社會處、教育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縣未婚懷孕少女補助(安置、醫療、子女托育)及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2.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庭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輔導、個案生活費補助；校園宣導。106 年度服務男性 325 人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及社會福利服務。</p> <p>(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p>	<p>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p>	<p>次，女性 650 人次，共計 975 人次。</p>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含縣立國中小及斗南高中、麥寮高中、華德福高中)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關懷 e 起來通報，如發現未成年懷孕事件，則由社會處與學校聯繫，並由社工進行個案處遇。 2.學校提供通報、因特殊性之個案轉介及連結資源、校內一、二級輔導，並於必要時評估提供三級輔導轉介，以全面性協助就讀國中小之未成年懷孕少女網絡資源，教育處並積極辦理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以策進性別平等知能並內化且運作於生活層面，藉以全面性建構友善校園。 3.如因懷孕事件遭受不合理對待，學校亦提供申訴管道，以維學生受教權。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為提供給本縣身心障礙者更為便利的外出環境，使其能夠走出戶外融入社區，提供 26 台復康巴士協助乘坐輪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可以外出就學、就醫、復健、參與社區活動，106 年 1-11 月服務共 2 萬 7,580 人次。 2. 有關就養部份，本縣轄內各類身障機構共計 5 家，包括：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住宿型)、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住宿型、日間型)、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住宿型)、雲林啟智教養院(住宿型)(社家署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型)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精神照護關懷個案約 3,468 人，本年度共計提供關懷訪視 13,101 人次。女性精神障礙者護送就醫時，皆要求家屬陪同，且安排女性警協助護送，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權益。 2.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加強邀約對象，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身心障礙者參加人數 382 人。 3. 辦理身障機構團體口腔保健衛教宣導共計 15 場，參加人數 324 人。 4. 106 年身心障礙者裝置子宮內避孕器 2 人，女性輸卵管結紮 2 人。 <p>教育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五)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使多元性別特質及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p>	<p>社會處、民政處、文化處</p>	<p>1.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特教服務；105 學年度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計 2,787 人，其中男女比 7:3，比例情形與全國比相同。</p> <p>2.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105 學年度計補助代收代辦費新台幣 322 萬 880 元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新台幣 84 萬 9,000 元整，補助交通費新台幣 154 萬 7,500 元整。</p> <p>3.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105 學年度共服務 410 人，計 15,782 人次。</p> <p>勞工處： 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部份，提供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並搭配身障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及庇護工場等就業服務措施，以單一窗口、專人服務及一案到底為服務原則，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服務成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開辦 4 班次，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7 人，其中女性參訓 27 人，結訓 25 人。 2.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輔導 21 人就業。 3.身障者職務再設計：共受理 12 件申請案，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35 萬 50 元整。 4.庇護工場：共輔導成立圓夢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目前進用人數計 50 名，其中女性庇護員工 19 人。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培力研習共計四場：「性別友善的性教育」、「何謂受歡迎的性別特質」、「面對性別暴力下的女性自覺」及「環境與性別」，共計160人次參加。 2.雲林縣政府106年「打破傳統性別平等分工，提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整合各局處辦理相關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局處相關政策措施，辦理記者會，參與人次共計300人次，宣導效益計2000人次。 3.倡議不同性別之婚姻平權，辦理106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活動-平權路上，看見愛多元平權書展，共計800人次參與。 <p>民政處： 於105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假斗六南聖宮及四湖參天宮舉辦2場次寺廟負責人座談會，邀請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關懷協會講師宣導性別平等講習，以改變傳統文化性別歧視觀念，計有205間宮廟負責人參加。</p> <p>文化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雲林縣新移民異國風情暨家庭親子文化嘉年華活動結合社區辦理新住民活動，11-12月於土庫故事屋、虎尾驛辦理5場異國美食文化分享會，並辦理新住民異國美食及點心烹飪教學、美食音樂饗宴等，以美食進行文化交流，共約240人參與。 2.辦理性別平等電影賞析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映象片單採購《梅西的世界》、《老爸搞不定》、《希望為愛重生》公播版權24場，提供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土庫故事屋、女子館、68電影館、西螺農工等賞析導讀。 3.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書展 <p>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悅讀性平書單、臺北市立圖書館105年性別平等推薦書單等，於文化處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1場次，並獲斗六、虎尾、西螺、北港、土庫、東勢等13個圖書館響應策辦主題書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辦理性別平等專書介紹 <p>自本年7月起，每月不定期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FB粉絲團介紹1-2本性別平等書目，目前已介紹《中性》、《不再模範的母親》、《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媽咪不用太完美》、《生氣的男人》、《太太的歷史》等9本圖書，未來將繼續採購性平專書並宣傳介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設置多元文化專區 <p>為關懷新住民異地思鄉之苦，本處提供新住民家鄉書籍供借閱，於本處3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亦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針對新住民提供多元文化叢書。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1,965冊圖書（越南479冊、泰國497冊、馬來西亞392冊、印尼275冊、緬甸173冊、柬埔寨149冊）。</p> <p>教育處：</p> <p>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與評量共備、性別平等到校服務活動；</p> <p>由性別平等輔導團團員於共備場次進行到校輔導前之前置作業，研擬教學與評量等相關內容；並藉由到校輔導將性別平等教學的有效策略帶到教學的第一線，且結合主題式工作坊，利用一個下午的時間，增進教師性別平</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等教育教學之知能、推展性別平等理念於社區，營造互相尊重、包容與關懷的社會。</p> <p>※106年度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與評量共備計辦理4場次： 1. 荊桐國小共備場次：106/3/29、106/4/26、106/5/31。 2. 文昌國小共備場次：106/6/21。 3. 參加學校：文昌國小、溪洲國小、仁和國小、東榮國小、聯美國小、廣興國小、保長國小、崙背國中、土庫國中。</p> <p>※性別平等到校服務活動計辦理3場次： 1. 東榮國小場次：106/10/11；參加學校：北港鎮各國小。 2. 文昌國小場次：106/10/25；參加學校：西螺鎮各國小。 3. 溪洲國小場次：106/11/8；參加學校：斗六市各國小。</p>
(六)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民政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11月5日至12月10日辦理「通譯庫」106年雲林縣通譯人才進階培訓計畫，共計培訓20位通譯人才。 106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共計15名外語通譯人才，提供新住民通譯相關服務。 <p>民政處：</p> <p>105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於北港、古坑地區開辦，共計2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14-29日古坑開班，開課地點：古坑鄉立圖書館，共計31位新住民參與。 10月16-22日北港開班，開課地點：北辰國小，共計17位新住民參與。
(七)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	社會處、教育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補助資格為祖父母照顧未滿2歲以下孫子女，皆設籍且實際托育雲林縣，符合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祖孫托育費用加倍補助。 有關106年度本縣長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經統計男性1,803人，女性2,693人。 <p>教育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學童課後生活輔導）：</p> <p>1.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及生活自理等為學習活動主軸。此專案計畫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獲得身心靈上的支持與學習，加強對弱勢家庭女性孩童的投資及培力，另協助單親母親能兼顧安定其生活及教養孩童的雙重責任。</p> <p>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60 個據點申請(學校 43 個據點、民間團體 17 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p> <p>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59 個據點申請(學校 42 個據點、民間團體 17 個)，辦理期程為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5 日止。</p> <p>4.於本年度 11 月協請各區視導督學至據點辦理實地抽訪，以了解各駐點辦理情形並協助問題了解與處理。</p>
<p>(八)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有關服務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相關福利與權益。</p>	<p>社會處</p>	<p>社會處：</p> <p>1.辦理雲林縣 106 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育課程研習計畫：「何謂受歡迎的性別特質」及「106 年雲林縣性別平等活動-平權路上，看見愛 多元平權書展」。藉由多元化且具層次性的課程與方案規劃，提升本縣一般民眾、專業人員、民間團體、主管級人員之性別意識，培育學員於人際互動、觀念、文化習俗到專業知能等各方面，都能具備性別敏感度，協助參與者將性別友善觀點於日常生活及規劃公共政策或計畫方案時具體實踐，並藉由跨局處及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及參與，共同建立本縣性別平權美好環境。</p> <p>2.利用「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粉絲頁轉知有關推動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重要資訊。</p>
<p>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p>		
<p>(一)落實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權益。</p> <p>(二)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p>	<p>教育處、社會處</p>	<p>教育處：</p> <p>1.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活動，性平議題列週三進修重點項目：</p> <p>(1) 7/4 國小-性霸凌防治議題融入健體領域教材教法工作坊</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與師資，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特質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育。</p>		<p>(2) 7/12-7/14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高階培訓</p> <p>(3) 7/17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種子教師培訓</p> <p>(4) 7/27 國中-情感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工作坊</p> <p>(5) 7/31-8/1 普通班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研討工作坊</p> <p>(6) 8/10 教育部校安通報及回復填報系統操作訓練暨疑義說明</p> <p>(7) 8/18 全縣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專業知能研習</p> <p>社會處</p> <p>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使各機關團體於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推動之教學、研習及訓練活動時查閱，目前在冊師資共 28 名。</p>
<p>(三)透過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四)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p>	新聞處	<p>新聞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未發現違規情事。 2.相關活動新聞發佈，共有 22 則； 3.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共有 62 則； 4.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 LED 宣導，自早上 7：00—晚上 9：00 重複播放，共有 29 則； 5.於本府一樓大廳電視牆排播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之「105 年性別平等-符號篇」 6.於縣府臉書「愛上雲林」貼文，共 7 則。 7.於縣府 LINE 張貼電子海報及宣導文字，共 16 則。 8.於縣府官網張貼文字、EDM 等資訊，共 6 則。 9.媒合相關單位至廣播電台專訪(11/16(四)16:00 飛碟電台 社會處 分享「家暴性侵害等自我防衛宣導」)
<p>(五)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檢視並透過宣導消除文化禮俗儀典性別歧視。</p>	文化處、民政處	<p>文化處：</p> <p>有關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部份，本處以培植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固定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藉由讀書會輔導學員成為雲林縣新住民讀書會種子帶領者，並將培養成為本處說故事固定師資。「雲林縣 106 年度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 5 場次，共約 90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度出版繪本 1 冊並進行成</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六)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p>果發表。</p> <p>民政處：</p> <p>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府民禮二字第 1042104752 號函請各公所協助調查轄內宗教團體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防治措施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並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拒絕性騷擾海報」，配合宣導團體共計本縣寺廟 100 間。</p> <p>教育處：</p> <p>106 年度雲林縣社區大學（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海線社大）鼓勵民眾多元學習，對於低收入戶學分費全免。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長輩及新住民等，凡參加者享有學分費 5 折優惠。</p>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一)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p>教育處：</p> <p>1. 藉由法令宣講活動，強化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生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兒童辨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之防制，及校園霸凌的認知與覺察，並熟知反詐騙、反霸凌及反毒品等諮詢、求助管道與資源，有效減低相關事件發生率，106 年度預計辦理 382 場次法令宣講。</p> <p>2. 持續落實至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宣導及查核各班舍之性騷擾防治作為(含性騷擾防治海報貼紙張貼、自主查核表、相關作業要點及禁止聲明等)，並將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每年度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課程中，俾建構業者對性騷擾防治、防止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p> <p>社會處：</p> <p>1. 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及本縣北港鎮官所 1 樓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專業人員」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03 人次受益。</p> <p>2. 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及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43 人次受益。</p> <p>3.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假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地共</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二) 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p>辦理 10 場次「性騷擾防治(話劇)宣導」，計 2,704 人受益。</p> <p>警察局： 本局轄區派出所均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均有邀請縣府相關單位參與婦幼安全宣導，另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分局第三組均定期向本縣各級學校、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甚獲好評，學校、社區團體邀約不斷。106 年 1-9 月宣導 210 場次。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期使民眾在發生危險之際懂得自我保護之要領。</p> <p>教育處： 每年召開四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會議的召開與督導，有效提升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效，並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協調本府各相關單位之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社會處 1. 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計畫 為有效及整合本縣防治網絡資源，推動「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計畫」，透過本方案，以跨機構分工合作機制，共同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處遇及維護其人身安全，以策進本縣建立「反家暴」之友善生活環境。 本方案每月召開 1 次討論會議，參加網絡單位如下：本縣社會處、教育處、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財團法人雲林縣雲壹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勵馨基金會雲林服務處、信安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小兒科等。 106 年網絡成員會議參加情況如下：雲林縣家暴防治委員 15 人次、外聘督導 18 人次、司法單位 29 人次、警政單位 89 人次、社政單位 306 人次、衛政單位 64 人次、教育處 12 人次、移民署 12 人次、其他單位 14 人次，合計 559 人次。 106 年 1 至 12 月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個案內容統計如下：列管 121 案、新增討論 153 案，共計討論</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274 案。</p> <p>2. 性侵害整合團隊會議</p> <p>為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防治性侵害犯罪暨保障被害人權益，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高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p> <p>106 年度共召開 3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會議，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教授瑞隆、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黃庭長瑞井及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官文城擔任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p>警察局：</p> <p>為強化本局關懷婦幼安全作為，提供民眾或婦女即時報案及通報治安顧慮地點訊息管道，民眾除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外，可直接撥打快速又便捷之「110」報案專線，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專線集中受理，遇有需緊急救助者即時調遣警力立即處理，如有婦幼安全案件之通報或建議，則立即「線上轉接」婦幼警察隊執勤人員專案處理。</p> <p>另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 App」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民眾行動化報案、警察服務據點查尋、快速連結警政署「警政服務」APP...等，使用時只須開啟該 app 並輸入相關訊息；如所搭乘計程車號、拜訪何人...等，再按「開始定位」，此時該 app 即會紀錄所在位置，如遭遇緊急情況時更可以直接報案，報案時並可同步將所在位置傳送警政署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計畫，輔導被害人降低再犯；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2. 每月召開性侵害評估會議；截至本年度 1-9 月共辦理 12 場會議，討論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成效，預防再犯。 3. 制定高再犯網絡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高再犯被害人，衛政結合警政、社政進行聯合訪視，以進一步學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三)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警察局	<p>握個案在社區生活狀況及處遇介入成效等。</p> <p>4. 積極配合家防中心推動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按月召開家暴高機會會議，提供合併精神、自殺、毒藥癮列管服務情形及家暴處遇執行狀況，以利網絡對案件資訊完整度。</p> <p>5. 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10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該業務未滿 5 年之新進處遇人員每年 8 小時之督導時數，以提昇處遇執行品質與成效。</p> <p>6. 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每年至少 6 小時。</p> <p>7. 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年度稽查 15 家醫院及 120 間診所，並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皆按規達成。</p> <p>8. 辦理性騷擾社區宣導活動：本年度於本縣 20 鄉鎮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共有 1,183 人參與</p>
(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	社會處	<p>社會處：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予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另針對社區中之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 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以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p> <p>警察局： 本局現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出監後，均依性侵害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作為，並配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作為，以免累等再犯。</p>
(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	社會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一年辦理四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會一年辦理三次，藉此交流及討論。 2. 專業成長：針對新進之保護性社工辦理職前訓練、依年資辦理在職訓練（5 場次、受益人數 420 人次）、及進階訓練課程（2 場次、受益人數 85 人次）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五)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p>	<p>3.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6 年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41 家次。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多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6 年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322 家次。</p> <p>4. 結合警察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於 106 年 7-8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宣導場次 16 場次，受益人次約 821 人次。</p> <p>5. 配合青春專案，結合本縣各中小、高中(職)日間部及高中(職)夜間部、各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 106 年 7-8 月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涉足危害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性剝削」、「網路安全」及「人身安全」宣導場次計 240 場次，受益人次約 60276 人次。</p> <p>6. 配合青春專案，結合新聞處於 106 年 7-8 月在雲林縣政府 LINE 線上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涉足危害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性剝削」及「網路安全」宣導，受益人次約 13310 人次。</p> <p>7.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許科長惠雯於 106 年 7 月 23 日受邀至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電台廣播專訪。</p> <p>8. 106 年 7-8 月委託指南廣播電台及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進行性侵害防制宣導廣播。</p> <p>9. 性騷擾：106 年 8 月 11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基礎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共辦理 1 場次，計 82 人次受益。</p>
	<p><u>社會處</u>： *預防宣導</p>	<p>1.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特點及修法說明，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內容進行說明，以提升社會工作相關網絡成員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共計 12 個單位(含公私部門)、72 人參與。</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2. 105 年 5 月 31 日參與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會議，針對預防宣導、安置保護、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面向提供本處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p> <p>3. 105 年 9 月 13 日派員參加本縣警察局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初階講習班」課程，共計 7 員參加，以強化對於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之認識。</p> <p>4.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2 月 1 日針對本縣替代役男辦理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課程，並播放微电影「(蔡阿嘎 X 有些東西是不能跟好友分享的!)」，2 場次共計 800 名替代役男受益。</p> <p>*安置保護 106 年 1 至 11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服務案件數共計 41 件，陪同偵訊計 36 次；陪同出庭計 3 次。</p> <p>*夥伴關係</p> <p>1. 106 年召開 2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分別由副縣長：丁召集人兼委員彥哲及社會處長：徐副召集人兼委員忠徹主持，外聘委員出席 9 位，府內委員(含代表)出席 4 名。</p> <p>2. 106 年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研商合作事宜，提升安置庇護之時效性與便利性，與該院簽訂緊急暨短期安置輔導契約，並委託新竹少年之家辦理緊急短期或繼續安置輔導。</p> <p>*其他會議</p> <p>1. 106 年參加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防制人口販運聯繫會議」共計 4 次。</p> <p>2. 106 年參加雲林縣警察局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共計 2 次。</p> <p>民政處：</p> <p>1. 每年度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時向各寺廟宣導，並請寺廟配合建立防治網路。</p> <p>2. 本年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假斗六南聖宮及四湖參天宮舉辦 2 場次寺廟負責人座談會，計有 205 間宮廟負責人參加。</p> <p>警察局：</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六)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警察局	<p>1.查緝案件：本局 106 年度(截至 12/6 止)本局共查獲 5 件人口販運案件(性剝削 5 件)，持續加強查緝，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2.聯繫會議：106 年 7 月 11 日召開「106 年上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邀集 4 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p> <p>3.預防宣導：本局除平時配合社區治安會議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外，106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9 日分別至虎尾生態園區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活動場台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專題宣導。</p> <p>警察局</p> <p>本局為強化社會治安至 106 年 12 月止，在全縣 1399 路口共建置 1480 組(5437 支鏡頭)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每年均編列預算，依實際治安、交通狀況，評估重要路口、路段持續增設。 另基於警政社區化理念及治安人人有責之理念，結合社區人力資源，發揮自動與互助精神，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局轄區派出所均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以簡報及宣導短片搭配，報告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刑案發生查獲統計比較、治安、交通犯罪趨勢分析、勤務策進作為及預防犯罪宣導資料等，使社區民眾瞭解轄區治安、交通現況、警察勤務作為及預防犯罪防治宣導。本局 106 年共舉辦 88 (場次)，5827 人次參與會議。</p>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p>衛生局：</p> <p>本縣轄內醫療院所現有 15 家醫院，排除 6 家無婦產科之醫院，其餘 9 家均於 106 年度成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期能提供婦女友善之就醫環境，進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造成遺憾。</p>
(二)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社會處	<p>衛生局：</p> <p>將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增強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敏感的衛教能力，提供婦女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更多資訊，以降低恐懼與不安，而營造醫病雙贏，祥和之氛圍。</p> <p>社會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三) 加強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衛生局、教育處	<p>1.106/11/1 本處與「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共同辦理「106 年高齡海嘯下的性別視野」，針對長期照顧、合作共老、在地老化、銀髮產業、社會住宅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倡議型婦女老年團體等組織政策顧問小組透過系統性的盤點、討論，凝聚共識、建立行動策略，共計 60 人次參加。</p> <p>衛生局：</p> <p>1. 針對新住民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共建卡管理 130 人。</p> <p>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提供孕婦 10 次產前檢查、1 次孕婦乙型肝炎篩檢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共補助 234 人次。</p> <p>教育處：</p> <p>透過性別平等、防治性侵害教育課程的設計及教材之編排，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學；並加強校園安全教育，讓學生認清生命的價值，愛惜保護自己的身體。</p>
(四)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p>衛生局：</p> <p>1. 針對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宣導性別平等，禁止性別篩檢，結合局內醫政、藥政、衛生所等輔導訪查共 23 家。</p> <p>2. 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活動，鼓勵伴侶與家屬參與學習，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共辦理 18 場次，計 240 人參加。</p>
(五)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教育處	<p>衛生局：</p> <p>青少年性教育針對未成年媽媽、未在學青少年、青少年家長、愛心媽媽、義工、一般民眾、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進行宣導，共辦理 156 場次，計 18,814 人參與。</p> <p>教育處：</p> <p>一、 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及協力學校（斗六國中、石榴國中、土庫國中、台西國中、飛沙國中、宜梧國中）將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活動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融入各領域教學。</p> <p>二、 崙背國中於 106.2.20~106.2.24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四格漫畫藝文作品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辦理全縣性教育暨愛滋病教師工作坊增能研習。
(六)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	衛生局、勞工處	<p>衛生局： 雲林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委員共計 15 位，其中成員性別比例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勞工處： 106 年度辦理 2 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結訓人數共 24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6 人。</p>
(七)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	衛生局	<p>衛生局： 提供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有關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與諮詢等相關服務措施，共建卡管理 371 人。</p>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一)蒐集並建立本縣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以利比較及擬訂相關性別政策。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環保局	<p>水利處： 無</p> <p>行政處： 本年度尚無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環保局： 有關本縣資源回收宣導對象針對全縣縣民，無特別針對性別辦理。</p> <p>工務處： 尚無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二)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	社會處	<p>社會處 1.106 年度於水林、北港、麥寮、斗六及褒忠公所辦理「性別主流化座談會」宣導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		家務平等分工。 2.辦理雲林縣政府 106 年「打破傳統性別平等分工，提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共計 300 人次參加。
(三)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	<p>水利處： 無</p> <p>行政處：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為落實公共廁所建置性別友善空間，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西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區分標示，而是強調不分性別皆能使用之友善廁所。另考量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及嬰幼兒之需求，本性別友善廁所採無障礙空間設計並設置嬰兒尿布檯、嬰兒安全座椅等親子空間，讓性別友善廁所設施使用更完善及多元。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並已如期完工，所需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 萬 4,660 元整。</p> <p>工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眾運輸乘車環境改善：為提高本縣高齡、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乘坐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本府積極鼓勵本縣市區客運業者購買並使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服務，現今市區客運 3 條路線中，共計有 7 輛無障礙大客車線上營運。 人行道無障礙環境建置：本處持續函請各公所持續針對人行道車組設施進行檢討及拆除作業；並每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並據考核結果要求各公所改善。
(四)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農業處	<p>農業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 建置「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 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412-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共計 24.1189 公頃，現地規劃 32 塊「量產經營區」及 16 塊「試量產經營區」共計 48 塊耕地，開放縣內農民申請承租耕作，期望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五)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環保局、消防局、工務處</p>	<p>透過母雞帶小雞的師徒傳承方式，藉由實際從事有機耕作，加速學習相關栽培技術、減少初學者之損耗成本，並逐步拓展縣內有機耕作面積。</p> <p>2. 配合農糧署執行有機農業相關補助之計畫，提昇農民有機農作物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p> <p>(1)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85 名，核定補助金額 209 萬 7,200 元。</p> <p>(2) 推行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3 名，核定補助金額 79 萬 500 元。</p> <p>(3)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8 名，核定補助金額 60 萬。</p> <p>■ 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p> <p>為提供消費者品質穩定的食材，使在地消費者與土地有更深連結，由本處輔導以下計畫，推動地產地消，食用在地食材：</p> <p>1. 配合全聯福利中心「農家支援計畫」，媒合本縣 14 家小農，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斗六全聯鎮南店設立雲林縣專區，輔導小農上架，讓本縣消費者能直接採買在地蔬菜。</p> <p>2. 為配合農糧署「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設置及發展計畫」，輔導本縣水林果菜生產合作社及土庫鎮農會分別於今年設立社區小舖及社區市集，以強化在地特色，鼓勵地產地消。</p> <p>輔導雲林縣有機農民協會於古坑綠色隧道設置「門口埕有機農夫市集」，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並宣導有機理念，地產地消以縮短食物里程。</p> <p>環保局： 本局今(105)年度開放 36 筆資料集，資料內容涉及議題有環境品質監測數據、公共設施、各項資訊統計月報資料等，其中公廁資訊中依性別意識原則標示為男廁或女廁，另相關資料上傳時亦特別標明承辦人員之性別。民眾於本局公害陳情及討論區留言時，亦請民眾標示性別，以利本局後續分析或者回覆民眾之參考依據。</p> <p>消防局： 1.於消防廳舍整修或新建工程之初步設計階段，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將初步設計評估結果適時於官網辦理政府</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6 年度成果
		<p>資訊公開。</p> <p>2.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107 年度施政計畫—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耐震補強計畫(草案)性別影響評估」。</p> <p>工務處：</p> <p>未來尚有適用性別平等之工程案件，將考量性別意識並將資訊適度公開。</p>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草案(縣市適用)

縣(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5 年至 106 年

壹、基本資料

統計時間點：○○○年○○月○○

一、人口性別統計

	105 年 12 月底						106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出生嬰兒 性比例						出生嬰兒 性比例

二、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三、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性別比率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四、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註：1.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五、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人事處、行政處、勞工處及教育處)**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人事處、行政處)**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貳、自我評量表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一、基本項目（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		共同性指標（抽樣面訪）		16
量化	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 (1)專責人員3人以上或專責人員2人+兼辦人員2人以上2分。 (2)專責人員2人+兼辦人員1人或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2人以上1.5分。 (3)專責人員1人+兼辦人員1人或兼辦人員2人以上1分。 (4)未達上述標準0分。			3
質性	2.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最高1分。			2
(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共同性指標		8
量化	1. 是否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是1分、否0分。			1
量化	2. 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涵蓋所屬一級單位、一級機關範圍。 80%以上1分、60%以上未達80% 0.75分、40%以上未達60% 0.5分、未達40% 0分。			1
質性	3. 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最高2分。			2
質性	4.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 (1)計畫內容時程執行成效良好達成預期目標 (2)影響效益大且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 (3)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評估 (4)依據辦理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策進作為 最高4分。			4
(三)「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		社會處		3
量化	1.是否建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是0.5分、否0分。 2.網頁連結至於首頁。是0.5分、否0分。			1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質性	3. 「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使用之豐富度、友善性、時效性及功能性。 最高 1 分。			1
(四)配合「地方性平有 G0 站」登載資料及協助推廣。		社會處		2
量化	1. 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及定期更新資料。 (1)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 (2)定期更新委員名單 (3)定期上傳會議紀錄 (4)於網頁內「最新消息」上傳辦理性平活動之預告。 每項 0.25 分，最高 1 分。			1
質性	2. 上傳資料豐富度及完整性。最高 1 分。			1
小計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共同性指標		28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				7
量化	1. 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對象包括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構）之情形。 70%以上 1 分、40%以上未達 70% 0.5 分、未達 40% 0 分			1
量化	2. 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項數。 6 項 2 分、5 項以下 1.5 分、4 項 1 分、3 項以下 0.5 分、無 0 分。			2
量化	3. 計畫 執行成果 。 (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 符合 3 項 2 分、符合 2 項 1.5 分、符合 1 項 1 分、符合 0 項 0 分。			2
質性	4. 實施計畫之內容品質及成效。 (1) 計畫內容豐富度、完整度。 (2) 實施計畫之執行措施或方法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 是否有依執行結果之相關策進作為。 最高 2 分。			2
(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共同性指標		4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標		
量化	1.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 1 次 1 分、每年僅親自主持 1 次且全程參與 0.5 分、從未親自主持 0 分。			1
量化	2. 內部委員出席會議情形(達 50%)。 每次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均未符合 0 分、			1
量化	3.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 1 分、否 0 分。			1
質性	4. 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列管及辦理情形。 最高 1 分。			1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人事處		6
量化	1.各縣(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 (1)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 (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			3
質性	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 (1)課程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 (2)課程辦理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 (3)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 最高 3 分。			3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主計處、 財政處		1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量化	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 (1)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2)是否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重新檢視 性別預算的配置。 每項 0.5 分，最高 1 分。			1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行政處、 計畫處		5
量化	1. 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者。 (1)程序參與者全部為下列人員。1分 (2)程序參與者僅部分為下列人員。0.5分 (3)程序參與者全部皆非下列人員。0分 a.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b 現任或曾任該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c 非屬前 2 項但為該縣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1
量化	2. 不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4 項以上 1 分、1-3 項 0.5 分、無 0 分。			1
質性	3. 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 (1) 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 (2)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及流程訂定內容之合宜性。(未訂有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或流程者，本項零分) (3)是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內容。 最高 3 分。			3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主計處		5
量化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依業務辦理性別統計之涵蓋率。 達 80% 以上 1 分、50% 以上未達 80% 0.5 分、未達 50% 0 分。			1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量化	2. 新增性別分析(含統計分析)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16 篇以上 2 分、11-15 篇 1.5 分、6-10 篇 1 分、1-5 篇 0.5 分、無新增篇數 0 分。			2										
質性	3. 新增性別分析(含統計分析)之品質。 (1)性別資料使用情形。 (2)應用深化程度。 最高 2 分。			2										
小計														
三、CEDAW 辦理情形		人事處		8										
(一)教育訓練計畫。														
量化	1. 規劃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077 1005 1429"> <thead> <tr> <th>機關人數</th> <th>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1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量化	2. 規劃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675 1061 1966"> <thead> <tr> <th>機關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1
機關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質性	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規劃之完整性及品			3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質： (1)106年辦理成效，依品質評分。最高1分。 (2)針對高階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練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1.5分。 (3)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練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0.5分。 (尚未針對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進行規劃本項0分。)			
(二) 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3
量化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成效良好每項最高1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0.5分 無成效0分。本項最高3分。			3
小計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5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人事處		9
量化	1. 縣市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率。最高3分。			3
	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最高3分。			3
	3. 縣市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最高3分。			3
(二)委員會落實1/3性別比例情形。		人事處		2
量化	1.縣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80%以上2分、70%以上未達80%1.5分、60%以上未達70%1分、50%以上未達60%0.5分、未達50%0分。			2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5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		人事處		2
量化	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 (1)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			1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0%以下者0分，超過80%者得0.25分。</p>			
量化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0%以下者0分，超過80%者得0.25分。</p>			1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農業處、 勞工處		2
質性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之具體措施。</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1
質性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1
	小計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25
(一)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13
量化	<p>1.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p> <p>每項0.5分，最高2分。</p>	建設處、 勞工處		2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質化	2.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2 分。	建設處、 勞工處		2
量化	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補助民間團 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業 務等。每項 0.5 分，最高 2 分。	社會處		2
質化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2 分。	社會處		2
量化	5. 結合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里民之性別意識培力、社區性別平等推廣措施等。 每項 0.5 分，最高 3 分。	社會處 (公所座 談計畫)		3
質化	6. 結合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 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2 分。	社會處		2
(二)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共通性指 標		6
量化	1.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 別平等之宣導。 達 70% 以上 2 分、60% 以上未達 70% 1.5 分、50% 以上未 達 60% 1 分、40% 以上未達 50% 0.5 分、未達 40% 0 分。			2
質性	2. 宣導辦理情形 依宣導場次、規模、範圍、執行難易度、宣導文宣自 製比例及原創性、執行成效等綜合評分，最高 4 分。			4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落實情形		人事處、 社會處及 勞工處		6
量化	1.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積極托育政策、辦理就/創業培力課程、二度就業婦 女新型態職務開發、新住民培力等。 每項 0.5 分，最高 3 分。			3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質性	2.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3分。			3
	小計			
六、加分項目 (除第6、7項外，每項最高加2分，最高可加至10分)				10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措施。	共通性指標		
	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共通性指標		
	3.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共通性指標		
	4.新成立專責單位，且運作良好。	共通性指標		
	5.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共通性指標		
	6.縣(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依教材規模、品質及原創性給予0至3分）	社會處		
	7.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有1分、無0分，請提供佐證資料)	主計處		
	8.其他。(自行舉例、不限1項)			
	小計			
七、扣分項目 第1項至第5項每項扣2分，第6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勞工處、 人事處、 行政處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勞工處、 人事處、 行政處		

方式	評審項目	相關局處	自評	得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勞工處、 人事處、 行政處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勞工處、 人事處、 行政處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行政處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行政處		
	小計			
	總分			102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縣 市適用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一、基本項目。(16分)</p>	<p>(一)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3分)</p>	<p>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p>	<p>(4) 專責人員 3 人以上或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2 分。 (5) 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5 分。 (6)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 分。 (7) 未達上述標準 0 分。</p> <p>註： 1. 本項以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p>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2.各局處性別業務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	依各局處承辦人員培力、受支持程度、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等綜合性評分，最高1分。 註:實地訪評時，酌以面談。		1	
(二)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8分)	1.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2.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涵蓋所屬一級單位、一級機關範圍。	是1分、否0分。 註： 1. 跨局處之政策、計畫係指依據在地需求所訂之性別平等施政目標，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綱領、年度計畫、施政重點等，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作用者。 2. 請提供政策、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80%以上1分、60%以上未達80% 0.75分、40%以上未達60% 0.5分、未達40% 0分。 註：未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者，本項0分。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3. 跨局處平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3. 跨局處平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p>針對政策、計畫內容之全面性與完整度綜合考量(包含是否回應在地需求、政策背景與內涵、影響層面、執行策略具體程度、各局處分工、辦理期程及預期目標之明確性等)。</p> <p>本項最高 2 分。</p> <p>註：未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者，本項 0 分。</p>		2	
	4.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	4.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	<p>(1) 計畫內容時程執行成效良好達成預期目標。</p> <p>(2) 影響效益大且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p> <p>(3) 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評估。</p> <p>(4) 依據辦理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策進作為。</p> <p>本項最高 4 分。</p> <p>註：未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者，本項 0 分。</p>		4	
(三)「性別平等」專區建置情	1. 是否建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	1. 是否建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	<p>是 0.5 分、否 0 分。</p> <p>註：請說明相關網址及提供網頁擷取畫面。</p>		0.5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形。 (3分)	2.網頁連結至於首頁。	是 0.5 分、否 0 分。 註：請說明相關網址或提供網頁擷取畫面。		0.5	
	3.「性別平等」網頁專區使用之豐富善度、友善性、時效性及功能性。	針對專區網頁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公開資料完整性及資料更新即時性等綜合考量(如性別平等活動最新消息、相關婦權會/性平會資料、性別意識培育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與表件、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性別平等政策與法規等資料)。 本項最高 1 分。 註：未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平等」專區者，本項 0 分。	1		1	
(四)配合「地方性平有 G0 站」登載	1.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及定期更新資料。	(1)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 (2)定期更新委員名單 (3)定期上傳會議紀錄 (4)於網頁內「最新消息」上傳辦理性平活動之預告。 每項 0.25 分，最高 1 分。	1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資料協助推廣。(2分)	2.上傳資料豐富度及完整性。	資料正確且內容豐富，如完整簡介、置入連結、重要成果及活動照片等。 本項最高1分。		1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28分)	(一)性別化流制執行情形。(7分)	2.推動性別流化計畫對象包括單一、一級機關(構)、之情形。	涵蓋範圍達70%以上1分、40%以上未達70% 0.5分、未達40% 0分。 註：請提供計畫佐證資料，未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者，本項0分。		1	
		3.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工具項數。	6項2分、5項以下1.5分、4項1分、1-3項0.5分、無0分。 註：未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者，本項0分。		2	
		3.計畫執行成果。	符合3項2分、符合2項1.5分、符合1項1分、符合0項0分。 (1)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每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3)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p> <p>註： 1.請提供 105 及 106 年度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 2.未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者，本項 0 分。</p>			
	4. 實施計畫之內容品質及成效。		<p>(1)計畫內容豐富度、完整度。 (2)實施計畫之執行措施或方法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是否有依執行結果之相關策進作為。 本項最高 3 分。</p>		2	
	(二)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4分)	<p>1. 召集人親自且主持會議次數。</p> <p>2. 內部委員出席會議情形(達 50%</p>	<p>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 1 次 1 分、每年僅親自主持 1 次且全程參與 0.5 分、從未親自主持 0 分。</p> <p>註： 1.請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2.105 年及 106 年皆各親自主持 2 次以上且每年全程參與至少 1 次得 1 分；105 年或 106 年各有親自主持 1 次且各有全程參與者得 0.5 分；105 年及 106 年從未親自主持者得 0 分。</p>	縣市	1	
	2. 內部委員出席會議情形(達 50%		<p>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50% 以上。 每次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均未符合 0 分。</p> <p>註：</p>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	<p>1.請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應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處長，職務代理人為副處長。)</p>			
	3.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p>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 1 分、否 0 分。</p> <p>註：請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間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擷取畫面)。</p>		1	
	4. 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列管及辦理情形。		<p>本項最高 1 分。</p> <p>註：請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1	
(三)性別意識培訓課程辦理情形。(6 分)	1. 縣(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		<p>(1)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3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自行進修 性別意識 培力課程 （含實體 及數位課 程）其職 員、主管人 員及性別 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參訓情形。</p>	<p>分 註： 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人數)×100%。職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 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主管人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比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100%。「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4. 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舉例說明：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則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 5. 凡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完成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天）數者均可列計。 6.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7. 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8. 請提供各類課程內容、時數配當、授課教材及參訓人員</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p>	<p>名冊等佐證資料。</p> <p>(4) 課程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p> <p>(5) 課程辦理採多元形式辦理，如<u>演講</u>、<u>工作坊</u>、<u>電影賞析</u>、<u>讀書會</u>等。</p> <p>(6) 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p> <p>(7)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p> <p>本項最高3分。</p> <p>註：請提供佐證資料。</p>		3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分)	<p>1. 於預算階段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p>	<p>(1)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p> <p>(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p> <p>每項0.5分</p> <p>註：請提供表件佐證資料並說明檢視情形。</p>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5分)	2. 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與者。	<p>(1)程序參與者全部為下列人員。1分</p> <p>(2)程序參與者僅部分為下列人員。0.5分</p> <p>(3)程序參與者全部皆非下列人員。0分</p> <p>a.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p> <p>b. 現任或曾任該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c. 非屬前 2 項但為該縣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p> <p>註：</p> <p>1. 「一層決行」指由縣市長決行或授權決行。</p> <p>2. 非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3. 縣(市)有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但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完成程序參與案件者，本項 0 分。</p> <p>4. 縣(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者，本項分數併入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項目。</p>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3. 不須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別影響評估。	4 項以上 1 分、1-3 項 0.5 分、無 0 分。 註：請提供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佐證資料。		1	
		4. 性別影響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	<u>(1)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及流程訂定內容之合宜性。(未訂有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或流程者，本項零分)</u> 本項最高 1 分 <u>(2)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u> <u>依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填列內容是否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是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等綜合評分。本項最高 2 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u>		3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 <u>辦理業務相關</u> 性別統計	達 80% 以上 1 分、50% 以上未達 80% 0.5 分、未達 50% 0 分。 註：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5分)	計之涵蓋率。	<p>1. <u>「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係指主管業務中依統計法所編製之統計，包括利用公務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調查、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資料等方式蒐集所產製之性別統計。</u></p> <p>2.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3. 涵蓋率公式：$(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有辦理性別統計之機關(機構或單位)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機關(機構或單位)數總和)$。</p>			
	2. 新增 <u>性別統計</u> 或 <u>性別分析</u> 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p>16篇以上 2分、11-15篇 1.5分、6-10篇 1分、無新增篇數 0分。</p> <p>註： 1. <u>本項計列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篇數：性別統計分析係運用性別統計資料闡述性別之現況或性別平權之進展；性別分析則係更進一步運用量化或質化資料，藉以瞭解性別處境，從而規劃或制定具有性別敏感度或回應當前性別問題之相關策略。本項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報告，其撰擬主軸須包括「性別」面向，惟若視議題所需，針對單一性別所撰擬之分析亦可計入，如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u></p> <p>2. 若為刊載於統計書刊之性別統計分析，依該書刊實際探討主題數計算篇數。</p> <p>3. <u>本項資料須公開於機關網頁方得計列，並請依附表填入佐證網址。</u></p>		2	
	3. 新增 <u>性別分析</u> 之品		<p>(3) 性別資料使用情形：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p>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質。	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本項最高 2 分。													
三、CEDAW 辦理情形。(8 分)	1. 規劃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1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2. 規劃 106-108 年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CEDAW 教育訓練 高階公務 人員實體 課程受訓 涵蓋率。	<p>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註：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簡任以上人員+主管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 規劃之完 整性及品 質。	<p>(1)106 年辦理成效，依品質評分。最高 1 分。 (2)針對高階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練 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 1.5 分。 (3)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練 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 0.5 分。 (4)尚未針對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進行規劃 0 分。</p>		3											
(二) 為消除 直接或間接 歧視，針對 縮小性別統 計落差之改	為消除直接 或間接歧 視，針對縮小 性別統計落 差之改進作	<p>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 無成效 0 分。 註： 1. 縣市政府可自行列舉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 議、公務統計及其他業務統計)，具體說明降低性別落差之成</p>		3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進作為。 (3分)	為。	<p>效。</p> <p>2. 每項最高1分，最多加總至3分。</p> <p>3. 舉例說明：</p> <p>(1) 某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101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40%(男70%：女30%)，透過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1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104年性別落差縮小為26%。</p> <p>(2) 高中女性校長比率，101學年度女性占12%，於遴選校長時，參採「相同條件，女性優先」的原則，提升至104學年度之16%。</p> <p>(3) 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父母一起參加，男性參與率由102年20%提高到105年26%。</p> <p>(4) 某市女性當選家長會長(或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比例由100年15%提高到105年18%。</p>			
四、提升女性參與情形。(15分)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分)	1. 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	<p>本項配分 3分</p> <p>$E3=(E1 \text{ 女性}/E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E \text{ 係數}=E3/\text{女性比率}$</p> <p>得分=$E \times 3$ 分。</p> <p>註：</p> <p>1. E1 女性：「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女性人數」，「E2 總數」：「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男女總數」。</p> <p>2.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基隆市政府文化局局長)。</p> <p>3.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p>		3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p>本項配分 3 分</p> $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 $F \text{ 係數} = F3 / \text{女性比率}$ <p>得分 = $F \times 3$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1 女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F2 總數」：「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 		3	
	3.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比例。	<p>本項配分 3 分</p> $G3 = (G1 \text{ 女性} / G2 \text{ 總數}) \times 100\%$ $G \text{ 係數} = G3 / \text{女性比率}$ <p>得分 = $G \times 3$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1 女性：「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G2 總數」：「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 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科长)。 		3	
(二)委員會	縣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	<p>達 80% 以上 2 分、70% 以上未達 80% 1.5 分、60% 以上未達 70% 1 分、50% 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p>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落實 1/3 性別比例情形。(2分)	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情形。	分。 註： 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 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 5. 不含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2分)	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 2. 公營事業	(3)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 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0% 以下者 0 分，超過 70% 者得 0.75 分。 (4)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 監事達成度比率*0.25 分，但 50% 以下者 0 分，超過 80% 者得 0.25 分。 註： 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 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公		1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	<p>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p>	<p>營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 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 (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 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0%以下者0分，超過80%者得0.25分。 註： 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 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2分)	1. 針對提升農/漁會 <u>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u> 。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 註：例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育、加強對農(漁)會/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等。</p>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 <u>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u> 。	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 註：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訓、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訓/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		1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13分)	(一)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1.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 <u>措施</u> 。 2.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 <u>措施</u> 。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	每項0.5分，最高2分。 註：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2分。 註：請提供佐證資料。 每項0.5分，最高2分。 註：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補助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2分。		2	
					2	
					2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註:請提供佐證資料。			
	5. 結合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每項 0.5 分，最高 2 分。 註:如里之性別意識培力、社區性別平等推廣措施等。		3	
	6. 結合公所、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2 分。 註:請提供佐證資料。		2	
(二)各局處性別平等生活	1.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結合自身業務，	達 70% 以上 2 分、60% 以上未達 70% 1.5 分、50% 以上未達 60% 1 分、40% 以上未達 50% 0.5 分、未達 40% 0 分。 註： 1. 請提供佐證資料。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 1 篇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動。 (6分)</p>	<p>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之宣導比率。</p> <p>2. 宣導辦理情形</p>	<p>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 3. 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4.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文宣不列入自製文宣。</p> <p>依宣導場次、規模、範圍、執行難易度、宣導文宣自製比例及原創性、執行成效等綜合評分，最高4分。</p> <p>註： 1. 請提供佐證資料。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 3. 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4.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文宣不列入計分。</p>		4	
<p>(三)性別平等議題落實情形。</p>	<p>1.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2. 辦理有助提升家</p>		<p>每項0.5分，最高3分。 註： 1. 如積極托育政策、辦理就創業培力課程、二度就業婦女新型態職務開發、新住民培力或其他等。 2.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依辦理場次、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3分。</p>		3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六、加分項目 (13分)	提供加分項目供各縣市政府加分。	<p>庭、個人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p> <p>註：請提供佐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2.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3.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4. 新成立專責單位，且運作良好。 5. 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6. 縣(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依教材規模、品質及原創性給予 0 至 3 分)。 7.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別平等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有 1 分、無 0 分，請提供佐證資料) 8. <u>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u> 9. 其他。(自行舉例、不限一項) <p>(除第 6、7 項外，每項最高 2 分，最高可加至 13 分。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13	
七、扣分項目	未辦理及未處理右列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至第 11 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別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目，予以扣分。第1項每至第5項每項扣2分，第6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p>	<p>2. 依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至第21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250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4.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關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5. 依CEDAW 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者予以扣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平等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p> <p>5. 違反消除一對婦女</p>	<p>措施之改進。</p> <p>6.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p> <p>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性別平等創新獎 (100分)	創新方案 (性別平等創新獎)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分 4.創意及創新程度。30分 5.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分	每項以1000字為限。	100
性別平等故事獎 (100分)	感人故事方案 (性別平等故事獎)	提出評審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25分 2.故事之完整性。20分 3.故事之感人程度。25分 4.故事之啟發性(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35分 註：以真實案例為限。	字數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	100

附件六

社會處

107 年度雲林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 導計畫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壹、計畫目的：

- 一、提升民眾反家暴意識，透過預防推廣教育，促進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早建立預防觀念，將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觀念深植人心。
- 二、建立反家暴的社區意識，透過獎勵社區參與，促進社區民眾溝通與互動，營造反家暴的氛圍，成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發生的約制力量。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警政、衛生、教育或本府各局處及積極配合其他單位辦理、補助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充份運用網絡資源之整合，達到宣導有效性及多元性。
- 二、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健全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育訓練制度，全面提升防治工作服務品質。
- 三、據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被害人以學生居多，且加害人多為熟識者及網友，將於校園、社區或結合廣播、電子媒體部分加強宣導，灌輸學生性侵害防治認知，傳達作自己身體主人觀念及熟悉各項自我保護方法，減少性侵害之發生。
- 四、藉由民眾直接參與全國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瞭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權控本質、迷思澄清、樣態與防治資源介紹及相關法律宣導。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伍、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一、辦理方式：

- (一) 自行辦理。
- (二) 結合相關單位辦理（配合各項活動、設攤、派員宣講、校園宣導、社區宣導、結合有線電視、電台...）。
- (三) 委託團體辦理（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補助）。

陸、宣導活動及計畫：

- (一) 輔導社區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教育：為消除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迷思，創造安全和支持的社區防暴氛圍，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盤點轄內資源輔導有意加入家庭防暴之社區進行相關的預防推廣計畫，107年預計輔導至少三個社區。
- (二) 家暴宣導月：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週年訂於每年六月份擴大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一系列宣導活動，並將「紫絲帶」符號意象融入所辦理之各式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教育活動。10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將滿20年，故將結合財團法人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一系列之紫絲帶活動，同時邀請警政、衛生、教育、移民輔導、民政、戶政、新聞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三) 社區守護站：為提升民眾對家暴、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觀念，並加強社區安全保護意識，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讓更多人願意且主動加入社區安全守護站行列，邀請本縣各單位、機構或商店等據點協助設立社區安全守護站，本縣預計107年設立388個社區安全守護站(落實一村里一守護站)。
- (四) 配合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舉辦『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 (五) 結合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舉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兼地區性擴大臨檢活動」，進行菸酒防制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 (六) 結合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進行兒少菸酒防制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柒、預期效益：

- (四) 向大眾宣導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性騷擾預防知識以及發生後

的處理方式，建構安全社區相關知識性概念，增加大眾對於社區安全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議題之重視，建構兩性和諧人際關係、幸福家庭和健康安全社區。

(五) 透過執行校園宣導以建立與學校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和性侵

害、性騷擾預防伙伴關係，建構兒童少年以正確態度面對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性騷擾，深化性別教育層面。

捌、經費來源：

(一) 由各相關局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柒、本計畫奉 縣長核准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107 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壹、目的：促進本縣婦女自我意識、提升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強化弱勢婦女支持服務。

貳、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795 萬 9,000 元整

參、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新住民照顧輔導基金
- 三、中央及地方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四、本府 107 年度經費預算
- 五、團體自籌

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 辦理方式：知性講座、讀書會、成長團體、展覽、電影欣賞、研習、研討會、訓練及宣導。

(二) 辦理內容：須具備主題性，如婦女福利、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推動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三) 辦理主題與場次—

1. 婦女讀書會：藉由好書閱讀提昇婦女內在知能，預計 8 場次
2. 婦女成長團體：以 10 人至 16 人之方式辦理成長團體，由專業老師帶領 8 次。
3. 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1 系列課程，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4. 婦女志願工作隊人員在職訓練：2 場次
5. 農村婦女權益巡迴講座：4 場次，辦理農村婦女權益及福利研習或講座。

6. 老年婦女健康及安全研習：1 場次，與鄉鎮市老人會合作辦理。
7. 辦理性別主流化（包含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等研習：預計辦理 2 場次。
8. 婦女福利分區座談：補助 4-6 個鄉鎮公所辦理。
9.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宣導
10. 辦理婦女福利補助說明會

二、 辦理婦女學苑

- (一) 辦理方式：每班期為期 3 個月以上，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講師名冊、課程表及招生報名表。
- (二) 辦理內容：婦女福利、婦女法令政策、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婦女社區參與（營造）、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婦女經驗分享、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等。
- (三) 辦理場次—2 場次

三、 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

- (一) 辦理方式：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研討會、訓練。
- (二) 辦理內容：專業知能、法令政策傳遞、組織規劃能力、經驗分享。
- (三) 辦理場次—4 場次

四、 單親、新住民及弱勢婦女福利服務

■ 綜合部份：

- (一) 辦理對象：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婦女、未婚媽媽、外籍及大陸及配偶等弱勢婦女及其子女。
- (二) 辦理方式：知性講座、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研習、研討會、宣導、子女課業輔導、訪查研究等。
- (三) 辦理內容：婦女福利、婦女權益、法令政策傳遞、課後照顧輔導、關懷據點、關懷訪視等。

- (四)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婦女生育津貼、單親家庭租屋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未婚懷孕少女醫療、托育及安置費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 單親部份：

1. 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提供直接服務工作者(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及業務承辦人員等)專業知能與技能，提升工作者之個案管理服務能力。
2. 調查弱勢家庭需求，整合本縣社會福利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工作、團體活動及社區方案，期達到預防性、支持性及整合性之服務功能。

■ 新住民部份：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服務業務。
2. 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業務。
3.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計畫」：
有關專業服務人員案件訪視費給付標準乙節，請擬送案申請相關經費團體共同討論之，並期能取得共識，以保障各團體與所聘專業人員之相關權益。
4. 辦理「新住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5. 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包含權益保障、生活適應輔導、家庭關係、多元文化、互助支持網絡、種子師資培訓等相關業務。
6. 辦理「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計畫」。
7. 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課程計畫」。

五、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運作及維護

(一)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宣導、性別平等研習、婦女志願服務

隊人員在職訓練。

(二) 新住民福利服務：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成員相關福利服務：成長課程、諮商輔導、關懷訪視、工作人員個案研討會等。

(三) 托育服務：

設立「雲林縣私立婦幼幼兒園」，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 OT 案委託人民團體辦理營運。

(四) 法律諮詢：

聘請律師提供弱勢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等)免費諮詢服務。

六、 特殊項目：婦女溝通平台：4 場次

(一) 辦理對象：社區婦女及對於婦女福利有興趣之民眾

(二) 辦理方式：

- 1、 以鄉鎮市分區為單位。
- 2、 每單位得以辦理數場次，每場次聚焦討論具備主題性議題。
- 3、 以『平台』互動討論方式進行。

(三) 討論決議得以結合需求規劃辦理『婦女學苑』，促使課程內容符合供需。

伍、 活動要項分配表

季別	工作主題	備註
第一季 1 月至 3 月	1、 婦女福利工作說明會 2、 婦女溝通平台 3、 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活動』係指前項『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

<p>第二季 4月至6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學苑 2、 婦女溝通平台 3、 性別主流化 4、 婦幼主題活動 5、 婦女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6、 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p>目』所述內容，以及衛生福利部等年中推展活動要項</p>
<p>第三季 7月至9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學苑 2、 婦女溝通平台 3、 性別主流化 4、 婦女論壇 5、 內政部婦女福利考核 6、 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p>第四季 10月至12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學苑 2、 單親家庭服務支持計畫成果展 3、 研擬107年度婦女工作計畫 4、 107年度婦女福利工作說明會 5、 其他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107年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計畫

壹、緣起

為關懷本縣新住民族群，提供聯誼、閱讀、創作之親子共讀平臺，並提升性別平等，本處針對新住民族群規劃培力課程提供學習機會，並於本處圖書館建置多元閱讀專區，提供友善環境，服務新住民族群，也讓本縣成為一個多元文化共存、共榮的友善城市。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參、辦理內容

一、建置多元文化閱讀專區

有鑑於新住民閱讀本國語言的困難，本處特針對新住民族群，於本處三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內設置多元文化閱讀專區，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1,965 冊圖書（越南 479 冊、泰國 497 冊、馬來西亞 392 冊、印尼 275 冊、緬甸 173 冊、柬埔寨 149 冊），今年亦會持續充實館藏。

二、新住民共讀讀書會

本處自 103 年起定期辦理共讀讀書會，即將邁入第五年，透過讀書會讓新移民學習編纂故事與說演話劇能力，並分享家鄉文化。

透過課程內容進行親子互動，提升非主流家庭孩子的自我認同感，並藉由成果發表的機會進行文化交流，展現各國特色文化，以建立民眾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

預計課程內容如下：

週別	繪本書名	主題	內容概述
1	這兩人在做什麼	親情與愛、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	媽媽的生日快到了，爸爸和孩子們偷偷地為媽媽籌劃一道地家鄉菜，以慰勞媽媽平日的辛苦和思念家鄉之情，並舉辦驚喜派對。
2	不一樣的分享日	親情、同儕互動、文化理解、尊重差異	學校的課程設計，邀約親子分享「不一樣」的事物，鋪陳出多國不同文化飲食、服飾、民俗藝術的介紹。
3	潑水過新年	文化認識、文化交流、了解文化差異	透過主動的參與和體驗，理解文化意涵，尊重文化差異。
4	潑水過新年	文化認識、文化交流、了解文化差異	透過主動的參與和體驗，理解文化意涵，尊重文化差異。
5	雲林縣新住民繪本創作	創作者家鄉的故事	繪本創作修正指導與潤飾，透過指導老師總合指導，進行繪本創作之串連與編輯討論。

三、預計實施期間

1. 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

日期：107年4月-7月（週日，共計5次）

時間：09：20-13：00

2. 雲林縣新住民繪本創作暨成果發表

日期：107 年 9 月

時間：09：00-13：00

肆、參加對象

對閱讀、研討、分享有興趣的新住民及其家屬。

伍、活動地點

本府文化處一樓兒童閱覽室及三樓分區資源中心

陸、執行方式

課前準備、引起動機、故事主軸、繪本導讀、圖文賞析、動畫賞析、創作理念、動手操作、希望分享、表演發表、創意作品展示、讀書會研習錄影、家鄉文化短劇編稿、導覽練習。

讀書會流程如下：

時間	內容	講師
09：20-09：30	報到	
09：30-11：00	繪本導讀、家鄉文化短劇編稿、錄影	張淑貴老師
11：00-12：00	親子 DIY 體驗創作與技巧運用、話劇排演、錄影	張淑貴老師
12：00-12：30	討論、分享發表、創意作品展示、錄影	張淑貴老師
12：30-13：00	用餐、環境整理	

柒、經費需求：新臺幣 12 萬元整

由本府代辦經費-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1. 關懷遠嫁來台的新住民，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

的認知與技巧，並藉以進行文化交流。

2. 增加遠嫁來台的新住民們彼此間家鄉情感的交流與台灣生活經驗的分享。

3. 帶領讀書會技巧，輔導新住民成為雲林縣新住民讀書會種子帶領者。

4. 設置多元閱讀專區，提供閱讀與文化傳承及交流的機會。

107 年度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計畫

壹、現況及問題：

依據文獻顯示，自然狀況下的男女嬰出生性別比為 102-106（男）比 100（女）。此比例在自然界相當穩定。造成失衡的原因，主要是偏好男嬰、生育數下降，而採取科技達到生男之目的，例如：於人工生殖選擇胚胎性別植入；懷孕後以母血、絨毛膜採樣或其他技術檢測胎兒性別進行選擇性人工流產；精蟲分離術等。

本縣屬農業縣，由於務農人口多，始終還保留著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因此長輩會給予兒子媳婦生孫子的壓力，亦相對比其他縣市比例高，這種趨勢的持續發展將使得未來台灣地區的男性更難找到結婚對象，促使更多的台灣男性需向外發展，將進一步提高外籍配偶的數量與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數量。

自 99 年至 106 年全面走訪轄內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共計 131 家次；稽查輔導出生性別比達統計顯著異常之機構與接生者計 16 家次；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 2 件。而經本局實地稽查後，開罰違規醫療行為 1 件。

本局持續關心轄區出生性別比失衡之問題，並結合局內醫政、藥政、保健等單位之資源，走訪及輔導轄區 22 家產檢醫療院所。另加強民眾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塑造社會氛圍，一同攜手守護女嬰，期望將失衡的出生性別比拉回正常。

101~106 年雲林縣與全國 SRB 比較

SRB 年度	雲林縣	全國	可能原因
101 年	1.140	1.074	龍年出生數增加，民眾偏愛生龍子。
102 年	1.084	1.078	本縣屬農業縣，長輩仍希望媳婦能生孫子。

103 年	1.003	1.069	
104 年	1.052	1.083	
105 年	1.046	1.076	
106 年 1-11 月	1.084	1.077	

貳、工作計畫目標：

衡量目標	目標值	單位
1.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15	場

參、實施策略與進行步驟：

- (一) 對象或工作項目：出生性別比之宣導
- (二) 計畫期程：107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 實施策略及進行步驟：

實施策略	進行步驟
1.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參考出生通報系統每月「出生性別比」針對產檢醫療院所進行分析與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局內醫政、藥政、保健等單位之資源，針對出生性別比異常或有違規醫療廣告之醫療院所、接生人員，查明醫事檢驗所、生技公司與實驗室有無非法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或違規情事。 2.運用出生通報系統，即時監測轄區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情形，掌握轄區院所及其接生人員出生性別比狀況；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3.加強轄區以人工流產或月經規則術為主要服務之院所查察與輔導。

<p>2. 監測轄區院所於網路或網頁，有無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積極掃蕩違規廣告與查察。</p>	<p>透過衛生局、所平時監測及稽查轄區院所所有無疑似不當宣傳「性別篩選服務相關廣告」，如發現有違規廣告案件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置及查處，並留下查處紀錄備查。</p>
<p>3. 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醫療院所及社區婦女保健活動、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中老年健康促進活動、預防接種門診衛教等加強宣導尊重生命倫理，保障胎兒生存權益，避免性別歧視，婦產科醫師性別篩選是違法行為，並加強宣導民眾「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來防範出生性別比失衡。 2. 運用媒體行銷(Facebook、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第四台等) 向社會大眾及各醫療單位進行縮小出生性別差距宣導。 3. 衛生所結合社區及醫療院所，預計辦理 30 場次以上民眾宣導活動。 4. 結合新住民婦幼健康管理及生育健康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來防範出生性別比失衡。 5. 結合轄區內產檢醫療院所辦理有關縮小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p>4. 提升疑涉違規案件之查明情形及其時效。</p>	<p>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 月 10 日規定期限前，函復辦理宣導情形及疑涉違規案件之查復情形。</p>

肆、執行進度：

項目	執行人員	執行時間
----	------	------

1. 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參考出生通報系統每月「出生性別比」針對產檢醫療院所進行分析與提醒。	衛生局、所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 監測轄區院所於網路或網頁，有無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	衛生局、所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3. 辦理婦幼健康促進之相關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研習或民眾宣導活動	衛生局、所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1月30日

伍、評價方法：

預期目標	評價方式	指標計算方式	資料蒐集方式
1. 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目標30場次）	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之場次	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之場次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成果

雲林縣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總體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雲林縣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協助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之運作與發展並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
- 三、充實各項教學資源，書刊雜誌及媒體資訊並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供師生及家長運用與諮詢，俾能建立性別正確理念，以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運作及橫向聯繫。
- 四、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教學媒體、宣導資料、彙編性別平等教材且提供充分資訊，讓各領域教學自然地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民小學、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 一、辦理線上檢核作業或到校督導訪視各校性平會之運作及性平教育之實施成效，以落實性平法相關規定。
- 二、辦理相關專業知能課程，以強化各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對相關法令的認知，提升處理性平事件問題的能力，以落實校園性別安全。
- 三、架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
- 四、辦理進修課程，培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家長，結合民間相關團體組織並建置分級人才、師資資料庫。
- 五、彙整研發之補充教材、教案、書籤、海報設計等優良作品，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成果手冊分發各校宣導參考。

伍、實施原則：

- 一、可行性：宣導溝通，營造人文與性別和諧校園導向。
- 二、具體性：循序漸進，兼顧時程效率，消除性別刻板意識、偏見。
- 三、統整性：多元參與，結合資源共享，融入各領域教學。
- 四、研發性：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解決性別平等教育問題。

陸、實施內容：

編號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經費概算	辦理期程
1	成立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文昌國小	100,000 元整	107 年 1~12 月
2	成立國中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西螺國中	100,000 元整	107 年 1~12 月
3	性別平等教育到校服務暨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研習	崙背國中	38,600 元整	107 年 7 月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暨案例研討	九芎國小	91,000 元整	107 年 7 月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暨案例研討	文興國小	99,880 元整	107 年 7 月
6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填報回復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暨疑義說明	文昌國小	30,000 元整	107 年 9 月
7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星空電影院	文昌國小	40,000 元整	107 年 8~12 月
8	性別平等教育社區家長宣導展覽活動	西螺國中		107 年 9~12 月
9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相關計畫	教育處	100,000 元整	107 年 1~12 月
經費合計			599,480 元整	

柒、預期效益：

- 一、充實的教材及教學媒體，能讓教師展現出更豐富活潑的教學內容，讓學生擁有正確而牢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二、防治性侵害宣導，教導學生愛惜保護自己身體，讓學生認清生命價值，更進一步發揮生命的意義。
- 三、鼓勵教師研發教材、教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目標，可謂相得益彰。
- 四、以學校為中心，讓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由點，與家長連成線，進而拓展到整個社會

面，形成一個無性別歧視、和諧快樂的境界。

捌、附則：

一、為核實計算研習進修時數，全天課程簽到退計 4 次(分為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不再受理簽到，亦不開放早退。

二、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級學校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三、承辦學校辦理有功工作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敘獎。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具、環保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計處 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

壹、緣起：

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執行工作，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其他執行事項。

貳、依據：

- 一、性騷擾防治法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六、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

參、目的：

透過預算籌編及維護更新性別統計專區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預算，建立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伍、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陸、工作項目：

- 一、預算籌編時，加強宣導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預算評估，以合理分配性別預算比率。
- 二、依社經發展情形，以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意見，檢討指標項目並配合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刪修，維護查詢系統之統計項目及定義。
- 三、辦理 106 年性別統計圖像檢討及編布作業。
- 四、辦理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以提供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
- 五、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加強性別平等宣導。

柒、經費：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爰無需另編經費。

107 年度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實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保障勞工之意旨：消弭性別職場不平等待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並針對不同之就業困境與需求之勞動人口，協助順利就業，提供個別、多元化之就業服務並穩定本縣勞動人口，建立友善的工作職場，爰訂定本計畫據以執行。

貳、依據法令：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二、就業服務法。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外籍及大陸配偶輔導措施。

參、計畫目的：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推動，健全性別平等案件申訴管道。積極對事業單位進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之勞動條件之稽查，確保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能有效執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二、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增進民眾的性別意識，拒當性別盲，建立性別工作平等意識，積極預防性別歧視之發生。
- 三、透過宣導「求職者防騙技巧與知識」等宣導活動，使求職者進入就業市場時，能即時保障自身權益。並藉由專家學者知識分享，讓求職者自我審視個人特質，再投身勞動市場前，提升主動學習及獨立思考能力，使就業過程更加順利。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我國教育層度偏低之女性勞動參與率低落為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主因，其中以中高齡婦女再次投入職場更為困難，本處擬藉由個案經驗分享及輔導等協助，幫助有意願投身職場之婦女，成功走進職場。

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服務，除培養其自身技能外，並期待投身勞動市場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自信心的建立，達成家庭經濟穩定及個人生活品質的提升。

六、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顧用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配套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使員工能安心投入職場，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肆、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伍、106 年工作計畫重點：

序號	執行項目	具體措施
一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項活動設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相關事項。 2. 預計於辦理 1 場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二	建立性平專業案件調查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處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積極參與有關性別議題研習，提高調查案件之品質及鼓勵縣內事業單位人員參加。 2. 受理申訴案件以專案調查，增進處理速度。
三	積極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條件檢查	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及宣導新修正法規，納入聯合稽查檢查項目。
四	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演講、專題講座及戲劇演出方式，針對本縣高職、大學院校學生宣導，並透過媒體及印製手冊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2. 預計辦理 20 場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五	失業者職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教師於課堂講授與示範相關課程之內容與技巧，再由學生實作，並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輔助教學，得以取得相關之技能，再者以協助取得技術鑑定證照。 2. 藉此幫助有意願就業或創業者，在就業或創業過程中，減少摸索或社會壓力，成功走進職場或創業。 3. 預計開辦 15 班次之職業訓練課程。
六	促進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家學者，以就業講座方式幫助有工作能力及有工作意願之外籍及大陸配偶，在求職過程中可獲得政府部門之協助，得以順利進入職場，獲取工作尊嚴及協助家庭經濟。 2. 預計於辦理 3 梯次職場體驗活動，每梯次約 50 人參加。
七	輔導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幼年子女。 2. 協助申請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

雲林縣警察局 107 年度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加強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並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建立民眾身體自主意識及安全防衛能量，保障婦幼安全。同時並提升本局員警專業知能，強化橫向網絡聯繫，建構完整之婦幼安全保護體系。特訂定本實施計畫，落實執行。

貳、婦幼安全現況：

本局執行婦幼安全工作情形，106 年 1 月起累計至 11 月 30 日止，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部分計通報家暴案件 2888 件，聲請保護令 572 件（63 條之 1，1 件、緊急保護令 10 件、暫時保護令 55 件、通常保護令 507 件）、家庭暴力加害人涉違反保護令罪計 208 人、違反家庭暴力罪計 74 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部分計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216 人、查詢毒品現行犯（含通緝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兒童或子女計有 60 人次、通報高風險家庭共計 128 案；偵辦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部分計受理通報 158 件（斗六分局 25 件、斗南分局 9 件、虎尾分局 7 件、西螺分局 9 件、北港分局 6 件、臺西分局 11 件、婦幼隊 91 件），調查未成案 50 件，移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少年法庭）計 108 件，進入減述作業計 82 件。性騷擾防治工作部分，計受理行政申訴 5 件、提出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9 件，均已調查完畢移（函）相關單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工作部分，計破獲 54 件（斗六分局 6 件、斗南分局 8 件、虎尾分局 14 件、西螺分局 9 件、北港分局 3 件、臺西分局 6 件、婦幼隊 8 件），救援被害人 4 人，查獲嫌疑人 84 人。

除加強各項婦幼案件偵防作為之外，為加強民眾婦幼安全意識，本局加強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教育活動，分就法律規定、案例情況等，加以說明，以提升民眾安全意識。106 年 1 月至 11 月止計辦理婦幼安全宣講活動 56 場次、活動宣導 96 場次，配合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96 場次，累計受益人數鈞達 36147 人。

參、工作執行重點：

一、婦幼安全工作整備

- （一）定期統計分析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數、人數、犯罪狀況，並據以規劃年度工作及目標。
- （二）依據不同訓練對象，規劃排定適當課程，提升員警執法能力。
- （三）積極與其他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學校、醫療院所、福利及安置機

構等主動協調配合，並建立網絡合作工作模式。

- (四) 各項婦幼案件原則上不得發布新聞，但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時，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並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相關保密規定。
- (五) (不) 定期辦理或配合本縣教育單位、公私機構辦理婦幼安全犯罪預防宣導。
- (六) 定期召開本局婦幼安全工作會議，與各分局第三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家庭暴力防治官與偵查隊承辦人，就各項保護婦幼安全工作進行研討。
- (七) 訂定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以業務督導及機動督導方式，就各單位執行本項工作情況進行督導，期發掘問題，改進缺失，提升工作效能。
- (八) 落實考核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工作情況，定期檢討，遇有出缺並依遴選辦法辦理甄試訓練並列冊候補，以利工作執行。
- (九) 召訓本局口語表達能力優質同仁組成婦幼安全宣導團，前往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議題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期使民眾在危險發生之際懂得自我保護之要領。

二、家庭暴力防治

- (一) 持續推動本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同時推動本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提報高危機個案列管，結合相關網絡成員的力量及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發生之目的。
- (二) 經常辦理員警專業訓練工作，以提升員警之專業素養及對本項工作之正確認知。並對網絡成員加強各項婦幼相關法律常識及防身術的教授，避免其於執行訪視及處理個案時發生意外。
- (三) 持續控管轄內家庭暴力加害人，除依本局危險分級管理方式進行列管訪查，並落實執行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之相關決議，期有效避免家暴事件致命情況出現。
- (四) 關心訪視家庭暴力被害人，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定期做問卷調查，作為辦理本項工作之重要參考，據以檢討及瞭解本局員警執行本項工作之服務品質。
- (五) 推動家庭暴力工作督考計畫，查核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就家暴防治業務之執行情況，分別於上、下半年規劃辦理全面實地業務督考，並配合執行「機動督導」，針對各單位受理家暴案件、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執行時效、移送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品質等予以檢核，將督導所見缺失通報各單位檢討改進，並定期針對績優單位辦理

獎勵事宜。

三、性侵害防治

- (一) 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建檔外，並由婦幼隊及分局刑責區、分駐（派出）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以避免再犯。
- (二) 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防治性侵害犯罪暨保障被害人權益，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高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
- (三) 加強性侵害案件證物保存與管制，並配合認識者性侵害 DNA 鑑定案件鑑驗盒暫緩送驗作業，將符合暫緩送驗之證物逕送地檢署或少年法庭贓物庫。
- (四) 執行公告性侵害加害人高再犯危險之人數情形。
- (五) 加強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性侵害加害人之監督掌控，以有效降低性侵害案件。
- (六) 落實性侵害防治業務，每半年定期前往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實地督考性侵害防治工作，發掘性侵害防治工作各項優劣事蹟，以利隨時檢討修正改進。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 (一) 為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賡續執行「雲林縣警察局『加強查緝性犯罪』執行計畫」，並於暑假期間加強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以有效遏止並救援遭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
- (二) 落實兒少剝削防制業務，定期前往各分局實地督考兒少性剝削工作，發掘各項優劣事蹟，以利隨時檢討修正改進。
- (三) 執行網路巡查勤務，查緝是類案件，以防止兒童及少年藉由網際網路媒體（聊天室、留言版、論壇）管道陷於色情陷阱，並阻絕不肖人士藉此類管道進行不法活動。
- (四) 協尋擅離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避免該兒少再次遭受有心人士引誘（強迫）從事性工作，遭受性剝削。

五、兒童少年保護

- (一) 訂定本局「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請員警於嫌犯移送、接獲他單位通報轉介或警勤區員警於執行家戶訪查等例行勤務，針對個案、新遷入住戶家庭，利用各項勤務作為，發掘是否有家庭關係、經濟、健康等問題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個案。

- (二)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訂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加強查處並依規定進行通報，有效保障兒童及少年。
- (三)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所訂，要求各單位於查獲毒品現行犯（含通緝犯）時，應就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進行詢問與查證；如嫌犯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更應進一步實施訪視，以有效確保兒童人身安全。
- (四) 強化督考員警對於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案件，須陪同偵訊等 14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能熟悉，並即時反應社政單位處置。

六、性騷擾防治

- (一) 對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受（處）理管控。
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
- (二) 輸入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情形。
列管轄內之性騷擾事(案)件，案件依規定輸入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情形。
- (三) 性騷擾調查處理小組處理及運作情形。
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與否，應召開調查處理小組會議審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檢視卷資(開會通知單、程序表、會議資料、簽到表、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書等)。
- (四) 各分局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成員是否取得初階專業訓練證書。
檢視各分局調查處理小組成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初階專業訓練」情形，取得證書比例，以提昇調查品質。
- (五) 案件分析及防治作為：
針對轄內性騷擾事(案)件之應有態樣(類型)分析，並對特定態樣訂有案例教育及防治宣導，有具體資料可稽並確實管控、以作為防治工作參考。

肆、經費

本年度辦理本項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 6,000 元整，由本縣庫負擔之警政業務項下婦幼安全工作經費執行。(無中央補助項目)

伍、實施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陸、本項工作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

雲林縣消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實施計畫

壹、緣起：為加強本局員工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爰擬訂本計畫。

貳、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目的：

一、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推動，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之宣導。

二、推動性別平權文化，建立性別意識，消弭性別歧視，促進多元性別之平權。

肆、主辦單位：本局人事室

伍、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陸、計畫期程 107 年工作重點及執行單位：

工作項目 (如業務宣導、教育研習、結合民間資源...等)	實施 期程	執行單位
新進人員性騷防治觀念宣導： 於新進人員宣導說明會時主動宣導禁止性平觀念，告知同仁面對性騷擾事件時，如何因應及處理。	1-12 月	人事室
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宣導： 於本局常年訓練時段及主管會報時加強宣導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並配合縣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同仁線上學習相關課程。	1-12 月	人事室
薦送員工參加相關研習 薦送同仁參加縣合縣府及中央或其他機關舉辦性騷擾防治等各項研習。	1-12 月	人事室

柒、經費來源：107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勻支。

新聞處 107 年度性別議題工作計畫

壹、緣起：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其他執行事項。

貳、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參、辦理單位：新聞處、社會處、教育處、計畫處

肆、規劃執行項目及配合事項

宣導素材	說明	規劃執行項目	配合單位	配合事項
影片、海報(EDM)、文宣、新聞稿、跑馬文字...	一、 經查業管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有自行拍攝或編印宣導素材，如影片、文宣等。 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影音專區」亦含相關影片、海報、文宣等	一、 利用本府 LINE、縣長臉書、本府臉書、本處官網張貼資訊。	新聞處、社會處、教育處	一、 請社會處、教育處提供宣導素材，例如 EDM、文字等。 二、 新聞處透過本府 LINE、縣長臉書、本府臉書、本處官網加強宣導。 三、 請社會處、教育處亦利用所轄官網加強宣導。
		二、 請社會處、教育處前往廣播電台專訪。	新聞處、社會處、教育處	一、 邀請社會處、教育處每年前往廣播電台受訪。 二、 建議以多數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

可供利用。			發生態樣為宣導主題，並享民眾單易記自我解救方法。
	三、於本縣電視公益頻道(CH3)或中台灣新聞網(CH20)排播宣導影片。	新聞處、社會處、教育處	一、經詢社會處曾拍攝相關影片，請提供新聞處透過電視頻道加強宣導。 二、請教育處轉所轄學校利用課餘時間、電子看板播放，以加強學生自我防護意識。
	四、於本府一樓大廳電視牆排播宣導影片。	社會處、教育處、計畫處	請社會處、教育處以便簽提供宣導素材，請計畫處協助於本府一樓大廳電視牆排播宣導影片。

伍、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